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林长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永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196,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294,51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热景生物/本公司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长青
深圳热景	指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景基因	指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同程热景	指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热景	指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热景	指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热景	指	热景生物（印度）有限公司（HOTGE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军科院微生物所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舜景医药	指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健康	指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集财富	指	北京云集财富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达睿盈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睿安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河嘉和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盛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微态康	指	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体外诊断、IVD	指	相对于体内诊断而言，是指利用相应的仪器和试剂，对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并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
UPT	指	上转发光技术，反-斯托克斯发光（Anti-Stokes），斯托克斯定律认为材料只能受到高能量的光激发，发出低能量

		的光，即波长短的频率高的激发出波长长的频率低的光。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其实有些材料可以实现与上述定律正好相反的发光效果，于是我们称其为反斯托克斯发光，又称上转换发光
UCP	指	上转发光材料纳米颗粒或上转换发光颗粒
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ing，即时检测，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式
AFP	指	甲胎蛋白，是啮齿类动物胚胎期和人胚胎期血清中的主要蛋白成分，肝癌诊断的常规血清学检测指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热景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otgen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29
公司网址	http://www.hotgen.com.cn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沾	张宏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传真	010-56528861	010-56528861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桂莲、王明健、高茹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缪兴旺、高立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513,533,629.70	210,412,323.25	144.06	187,123,0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66,635.67	33,877,755.13	230.80	48,140,8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12,316.92	26,917,288.46	310.93	37,507,4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4,080.41	19,372,378.75	749.79	55,036,639.4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728,503.81	645,157,286.97	15.12	209,791,196.22
总资产	902,515,021.55	725,674,629.87	24.37	267,118,047.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80	0.67	168.66	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80	0.67	168.66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8	0.53	235.8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8	10.38	增加5.60个百分点	2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7	8.24	增加7.53个百分点	2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27	13.78	减少4.51个百分点	9.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371,413.90	51,528,838.75	55,612,852.14	368,020,5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77.27	1,440,770.07	3,120,053.95	106,993,1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433.86	-2,322,536.30	1,974,952.16	110,480,4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365.41	-1,865,876.39	- 18,275,875.71	192,933,197.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583.80		-238,216.30	59,35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707.75		10,175,876.07	11,736,60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676.38		425,690.24	1,022,58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222.30		487,667.81	-309,73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66,871.76	-
	4,298,28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95.50		-3,925.99	-77.05
所得税影响额	-249,883.78		-1,719,753.40	-1,875,333.58
合计	1,454,318.75		6,960,466.67	10,633,399.5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肝癌肝炎、心脑血管疾病、炎症感染等临床领域和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控应急等公共安全及其他领域。按照检测方法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免疫诊断类别。

热景生物经过持续多年技术研发，构建了以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技术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其中上转发光技术率先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及生物安全领域，并荣获 2015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是目前国内少有的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磁微粒化学发光作为免疫诊断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和高通量化学发光技术，连续开发出小型、中型、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产品，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POCT 现场快速检测、中心实验室自动化高通量检测）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要的主要物料包括生物活性原料、辅助材料、内包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公司生产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机加工件、钣金件、光电倍增管、工控机等各类标准件和外包装材料。采购物料分别按照 A 类（关键物料）、B 类（一般物料）、C 类（辅助物料）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对供应商建立合格名录管理方式，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保证物料采购的质量。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主要采用销售预测、以销定产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

生产流程：由生产计划人员填写生产指令单，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指令单，准备生产用物料、设施设备、并确认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做好相应记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才可转入下道工序，其中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需由质量保证部进行复核。产品生产结束，须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并由质量负责人放行后才可转入成品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由总经理牵头负责。销售中心是公司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下设销售运营部、临床销售中心、公共安全销售部、外贸部，其中临床销售中心又分为北方销售中心和南方销售中心进行管理；公共安全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共安全产品的销售；外贸部主要负责国外产品的注册、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

1) 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内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技术差距加速缩小的趋势已然形成。随着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收入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我国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在疾病预防、诊断和愈后判断、治疗药物筛选检测、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预测等领域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空间。根据《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全景图谱》数据，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6,34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约 19.6%。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迅速增长，预计其市场规模将超过 8500 亿元。

2) 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体外诊断行业表现出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等特点。

(1) 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含量高

体外诊断研发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涉及检验医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学科，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涉及光机电、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学科，体外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要进行匹配和协调，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2)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

体外诊断是诊疗的前提，被誉为“医生的眼镜”，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中体量最大、增速较快的子行业。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市场研究和预测，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了 64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到 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4.8%，到 2025 年将达到 936 亿美元。慢性病、传染病发病人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都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

3) 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以基于稀土纳米上转换发光技术的即时检测系统创建及多领域应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该检测方法是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少有的

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该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先后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华医学会二等奖和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2020年2月，公司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2000）体外诊断仪器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20年5月，公司“C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MQ60Plus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两款体外诊断仪器，分别入选优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优秀国产小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此外，公司于2020年5月，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荣誉证书，建成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应急与临床POCT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863计划”2项；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项，其中1项为牵头单位；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1项；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2项；北京市科委项目8项；中关村管委会项目1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项目1项；大兴区科委“大兴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项；公司子公司还承担了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1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肝炎肝癌早期诊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心脑血管诊断、炎症感染诊断等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2.31万元、21,041.23万元、51,353.36万元。

公司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临床医学诊断领域和公共安全领域中。临床医学诊断试剂包括肝炎至肝癌的肝病诊断产品、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炎症感染诊断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备案288项（其中国内134项，国外154项）。公共安全领域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控应急、药物滥用等领域，已成功开发公共安全系列产品87项。

公司仪器产品主要包括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其它传统荧光定量的方法相比，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具有快速、灵活、可靠的特点，可直接对血清、血浆等多种样品进行检测，且发光稳定、不会衰减；检测灵敏度极高，在检测低浓度样本时具有明显的优势。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方面，公司已经推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小、中、大不同规格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产品，单人份小型全自动、全定量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系列及其配套试剂被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推荐为二三级医院建设胸痛中心的适宜装备，可在各级医疗机构推广使用；MQ60 plus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采用4个独立的检测单元，17min可同时检测24个样本。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2000，实现多项目同机检测，60个样本位，每个小时可获得150个检测结果。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产品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产品共同构建了公司的全场景免疫技术诊断系统，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等诊断方法；按照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等级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 POCT（point-of-care testing，简称 POCT）诊断（主要应用于急诊科检验、部分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检测机构等）。公司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从具体类别来看，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的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包括免疫诊断、POCT、分子诊断等领域，并战略布局了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

1、免疫诊断领域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免疫诊断的发展情况

免疫诊断是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类指标的诊断方法。特异性是指一种抗体只能和一种抗原相结合，这种一一对应关系决定了免疫诊断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免疫诊断是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领域规模最大、新增品种多、增长速度快的领域。

免疫诊断按照方法学分类主要分为放射免疫、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和化学发光等。免疫层析根据标志物的不同又可以细分胶体金、荧光免疫、上转发光等。化学发光根据抗原抗体包被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微孔板式和磁微粒管式，其中，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是国际主流的最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根据发光底物不同，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又分为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化学发光、辣根过氧化氢酶（HRP）酶促化学发光和电化学发光。不同发光系统在检测样本和检测疾病项目以及检测灵敏度、灵敏度、线性等特性方面无实质差异。公司的化学发光技术为磁微粒碱性磷酸酶化学发光。

（2）免疫诊断的发展趋势

①封闭式系统拥有较大优势，联动销售模式成为主流，装机量决定了后续发展潜力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按照搭配试剂来划分，可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开放式系统所使用的检测试剂与设备之间并无专业性限制，同一系统适用于不同厂家的试剂，而封闭式系统须搭配专属试剂才能顺利完成检验。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诊断厂商以封闭式系统为主，一方面由于不同诊断（检验）方法之间存在一定技术障碍，另一方面也因为封闭式系统具备稳定的质量控制水平和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体外诊断对精确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仪器和试剂配套使用的专业性的加强，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形成封闭式系统已成为主流。

②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两极化发展趋势明显

依照不同检测条件和使用场景，市场终端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向“全自动、高通量、流水线”和“小型、快速、简便”两级分化的趋势。

二级以上医院、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等具备中心实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机构，日均检测样本量大、检测项目多，需要高通量、高效率、高灵敏度的检测设备，因此在这些使用场

景中，免疫诊断设备呈现大型化、高通量、全自动、流水线式发展趋势，尽量提高样本检测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工作人员数量、降低劳动强度、加快检测效率和出具报告时间。

随着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推行，医疗需求下沉，对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要求更高，基层医疗机构需要更多能够覆盖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传染病等疾病的诊断技术手段，但是由于多数不具备中心实验室、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检测样本数量少而分散，基层医院对检测设备的通道数量、检测速度等方面要求不高，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价格适中、性能稳定的产品。

同时，由于大型设备开机、维护、清洗需要时间和成本，对于大型医院的急诊、ICU、临床科室以及检验科的门诊急诊等，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能够即时检测、快速准确报告结果的检验设备。

③化学发光优势突出，国产品牌高速增长，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化学发光因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简便快速、临床应用范围广，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90%以上。由于化学发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特别是对于检测仪器的要求较高，一直以来都是由罗氏、雅培等跨国企业垄断，跨国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其掌握了最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检验试剂菜单，并在特定领域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目前，上述四家跨国企业约占据国内化学发光市场80%以上。

随着国内企业陆续实现技术突破，推出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依靠高性价比优势向部分三级医院及人流量较多的二级医院渗透，而其他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大多处于空白。

受益于基层医疗机构空白市场的填补、中端医院市场的技术替代以及三级医院市场的逐步进口替代这三个方面的市场增长，未来国产化学发光产品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能够适应和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将迎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一是基层医疗机构空白市场的填补。随着分级诊疗的强力推进，基层医院需要进一步提高其医疗服务能力，直接推动了诊断产品的需求刚性增长。化学发光产品由于价格、产品适应性等方面限制，基层医院的化学发光产品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而基层医院的数量庞大，市场需求规模较为可观。基层医院主要面向乡镇和社区提供服务，样本量不大，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可对小容量样本（或单人份）进行高精度和高准确性测定的小型化学发光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基层医院的需求。

二是中端医院（县医院）市场，低成本化学发光替代老旧方法学的需求。在国产品牌刚刚起步时，中端医院多采用成本较低的免疫方法，以定性或半定量为主，如酶联免疫、板式化学发光等。随着国产全自动自动化化学发光技术的日趋成熟，价格和成本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该部分终端需求正处于以低成本化学发光来替代老旧方法学的阶段，相应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中端医院对化学发光的需求以中大型检测仪器产品为主。

三是高端医院（主要是三级以上医院）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的技术进步，以及国家鼓励进口替代的重点扶持政策，优势企业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特别是对于检测靶标丰富、项目品种系列化的公司，将会在仪器和试剂方面全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④研发持续高投入、产品齐全的公司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免疫诊断产品多采用封闭系统，在一台仪器上可以检查多个项目，如肿瘤标志物、传染病、激素、甲状腺功能、糖尿病等，一般而言，单个项目很难建立起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仪器的同时开展多种配套试剂项目的研发。研发仪器和试剂的专业背景需求差异较大，每个试剂项目的作用机理不同，技术路径也不同，因此，企业在研发完成第一批产品后，仍需要持续高投入，不断研发新的试剂项目，才能保证产品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齐全的公司也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免疫诊断领域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POCT 的发展情况

POCT 领域主要包括生化诊断的血糖、血气检测以及免疫诊断领域（主要是免疫层析技术）的相关检测，免疫诊断常见的检测指标包括炎症、传染病（病毒和细菌）、心脑血管、特种蛋白、肿瘤标志物、妊娠、毒品等。其中，炎症、心脑血管、特种蛋白、肿瘤标志物主要是定量检测，传染病、毒品、妊娠等主要是定性检测。

POCT 市场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厂家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相对偏低，拥有特色领域的产品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同时，由于检测种类繁多，同一检测项目有多种方法，不同检测方法之间差异较大，参考范围难以界定，缺乏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测量结果准确度难以充分保证。

除部分产品进入到家庭使用，部分产品用于公共安全如食品安全、毒品检测等外，POCT 主要还是应用于临床领域，由于我国医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不同医院对 POCT 的使用情况也有所不同。在二级以上医院，资金实力较强，POCT 主要在急诊、ICU、临床科室和检验科门诊使用，在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由于检验样本量少，技术水平也较低，大型设备的实用性差，因此，检验科通常使用 POCT 产品来做诊断。

（2）POCT 的发展趋势

①整体呈现从定性到定量的发展趋势

从技术的角度来讲，POCT 的技术也在不断成熟，从定性检测逐步向定量检测渗透。POCT 领域常见的胶体金技术就是以定性检测或半定量检测为主，随着诊疗技术的逐步提升，对检测准确性及精确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从定性到定量检测已成为发展趋势，因此以免疫荧光、上转发光等为核心的 POCT 产品逐步应用于临床，实现了快速定量检测，发展迅速。

同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等新型诊疗模式获得了快速发展，精准医疗的核心是个性化，更加重视患者的深度特征和用药的高度精准，为其

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体化的诊断和治疗。移动医疗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人们只能前往医院看病的传统生活方式，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的实现依赖于精准诊断，也是体外诊断的一个重要分支。因此，POCT 产品的小型化、即时性、便携化外，智能化以及更高的精确化更符合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的主流趋势。

②心脑血管、感染类等领域发展较快

总体而言，我国 POCT 产品还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检测项目来看，国内市场增速较快的是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细分领域，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类检测试剂产品市场份额最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未来仍将快速增长。

③拥有质控品、可自产生物原料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由于 POCT 不同厂家使用不同的技术平台、抗原抗体，因此难以建立有效的溯源和质控体系，造成临床使用的结果参差不齐。随着 POCT 行业发展，能够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自身拥有质控品和质量标准的 POCT 企业更能得到临床的认可，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生物原料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也是 POCT 企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自产全部或部分生物原料能够有效控制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从而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已建立多种先进的企业技术平台，拥有：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等企业核心技术。

(2)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热景生物的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上转发光技术	利用纳米稀土颗粒的上转换发光特性，制成生物示踪颗粒，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传统的稳定态发光检测技术相比，由于信号/噪声比显著增大，其检测灵敏度大大提高，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上转发光全定量 POCT 免疫分析仪及检测试剂。	产学研合作	技术成熟 已实现产业化

糖捕获技术	将凝集素偶联在载体上，利用凝集素对糖链特异性捕获并进行定量检测，糖链异常蛋白与癌症相关，可以作为癌症早期筛查靶点，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检测肝癌的特异性指标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的产品。国内独家产品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初步实现产业化， 后续产品开发中
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具有灵敏度高、光信号持续时间长、检测结果稳定、操作相对简便等优点，是目前免疫诊断领域国际先进的主流技术。	单人份全定量、全自动高通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仪器及检测试剂。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	基因重组技术是指 DNA 重组技术，用于制备抗原等；单克隆抗体技术，是指由单一 B 淋巴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识别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相比于多克隆抗体，其制作工艺较为复杂，特异性高。	自主生产部分核心抗体以及质控品、参考品。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进展

1) 上转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上转发光技术在诊断领域的应用研发，已取得 30 项试剂注册证（其中试剂 27 项、仪器 3 项）并上市，在研产品 14 项（其中试剂 11 项，仪器 3 项），其中：用于糖尿病诊断的 C 肽、胰岛素项目和用于心肌损伤检测的 cTNT 已经进行注册申报阶段，用于糖尿病诊断的脂联素项目正在临床试验阶段；用于炎症感染领域联合检测的淀粉样蛋白 A（SAA）+C 反应蛋白（CRP）进入注册申报阶段；两款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

2) 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方面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文号 55 项，其中试剂注册文号 53 项、仪器注册文号 2 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的研发，在研产品 59 项，其中：在研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 51 项，其中 27 项已进入注册阶段；在研究磁微粒化学发光仪器 8 项，其中 1 项已获得注册检验报告并完成临床评价，5 项在注册检验阶段。

3) 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研发，通过建立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已实现自主生产部分核心抗体以及质控品、参考品，并实现部分生物活性原料的对外销售。

4) 治疗性单克隆抗体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H2007 治疗性单克隆抗体”由舜景医药继续研发，截止目前已初步基本阐明作用机理，已申请两项发明专利并获受理。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92 项，累计已取得 286 项。

注册证/备案证分类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期末数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类证书	33	1	34
	二类证书	56	16	72
	一类备案	16	10	26
	小计	105	27	132
国外认证	欧盟 CE 认证	89	23	112
	印度认证	-	35	35
	巴西认证	-	4	4
	泰国认证	-	1	1
	尼日利亚	-	1	1
	新加坡	-	1	1
	小计	89	65	154
合计		194	92	286

上述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 重要资质和奖项

2020 年 2 月，公司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2000）体外诊断仪器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了“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评审”结果，公司“C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MQ60Plus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两款体外诊断仪器，分别入选优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优秀国产小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继 2019 年 2 月，公司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荣誉证书后，公司又于 2020 年 5 月，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

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荣誉证书；2020年9月公司董事长林长青荣获“全国抗疫先进个人”、12月荣获“北京榜样”；2020年12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荣获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北京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3)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1) 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 4 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目前状态	承担角色
1	2017ZX10302201	十三五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监测新型试剂的研发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依据科技部批复,延期至2021年4月结题	课题牵头单位
2	2018ZX10302205-003-008	十三五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乙肝相关肝癌糖基化标志物精准检测新策略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待验收	子课题
3	2018ZX10715002-004-001	十三五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乙肝新型诊断及监测试剂在江苏示范区社区慢性HBV感染者队列中的推广应用研究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待验收	子课题
4	2018ZX10715004-003-006	十三五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GP73 及肝癌三联检试剂在广东示范区的验证推广研究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待验收	子课题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 1 项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目前状态
1	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	新冠肺炎诊断试剂科技攻关技术平台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待验收

3) 中关村管委会课题 1 项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目前状态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肝癌早诊三联检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待验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2	31	14
实用新型专利		11	28	28
外观设计专利		6	9	9

软件著作权	2	2	14	12
其他	1	2	5	3
合计	9	23	87	66

注：本年新增知识产权获得数大于申请个数，系专利申请周期较长所致。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7,611,982.05	28,990,678.13	64.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47,611,982.05	28,990,678.13	64.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27	13.78	下降 4.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一方面公司在新冠产品连续研发十余种不同方法学的检测试剂；另一方面在临床及公共安全领域，公司也按照计划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合计比上年增长 64.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试剂的研发	3,000.00	1,487.02	3,689.35	已取得 53 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在研试剂 51 项，其中 27 项已进入注册阶段	10 大类，共计 80 余个项目试剂研发	肝癌诊断领域国际领先，其他部分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专业实验室（包括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 POCT（主要包括门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2	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发	1,500.00	1,495.23	2,602.31	已取得 53 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在研试剂 51 项，其中 27 项已进入注册阶段	上转发光、胶体金等技术平台试剂的研发，技术平台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 POCT（主要包括门、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入注册阶段	工艺改进和研究		
3	试剂质控品研发	200.00	-	91.83	已取得上转发光多项质控物注册证 1 项, 在研质控品 5 项	上转发光及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试剂质控品的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4	免疫诊断仪器的研发	1,500.00	671.72	1,822.32	已取得仪器注册证 6 项并上市, 其中上转发光 4 项、磁微粒化学发光 2 项, 在研仪器 12 项。	适合不同场景的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多种型号的仪器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5	基因检测产品研发	850.00	316.09	1,070.32	1 项基因检测临床产品在注册中, 1 项产品在研, 部分公共安全领域试剂已投入使用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 研发用于肝炎肝癌、遗传病基因和肿瘤等检测的试剂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医疗机构专业实验室。
6	微生物产品研发	400.00	84.26	383.46	1 项微生物临床诊断试剂、1 项诊断仪器在注册中	基于微流控芯片核酸检测技术, 检测分析人体短腔道 (肠道、阴道、口腔) 微生物菌群检测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7	抗原抗体综合研究	400.00	232.24	620.87	已实现多款试剂产品生物活性原料的供应	基本实现关键免疫诊断试剂的生物原料自产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诊断试剂生产、研发
8	抗体药物研发	2,000.00	474.64	835.85	H2007 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已成功获得多株高活性单克隆抗体，初步阐明作用机理。已申请两项专利并已受理。	研究相关治疗性抗体的作用机理、临床意义，并申请相关专利	国内领先	拓展公司在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的研究
合计	/	9,850.00	4,761.20	11,116.3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7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54	18.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45.08	1,343.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10	11.1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4	3.15
硕士	53	41.73
本科	52	40.94
大专及以下	18	14.18
合计	12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以下	50	39.37
30-40	56	44.09
40-50	8	6.30
50 以上	13	10.24
合计	12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828.8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经过持续多年技术研发构建了以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技术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其中上转发光技术率先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及生物安全领域，并荣获 2015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是目前国内少有的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上转发光技术不仅灵敏度高、可定量，示踪物稳定性高，检测结果可追溯，抗干扰性强，而且对检测环境要求不高，不仅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临床需求，还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边防口岸、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安保等公共安全领域。

磁微粒化学发光作为免疫诊断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和高通量化学发光技术，连续开发出小型、中型、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产品，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单位。2017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 26 家单位共同申请“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就“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监测新型试剂”进行研发。2018 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北京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热景生物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进一步认可。

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可持续的创新机制，搭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产学研合作平台，制定了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合理的研发策略，并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人才激励制度保证研发目标的实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1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54%，平均每年研发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保证了企业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

2、产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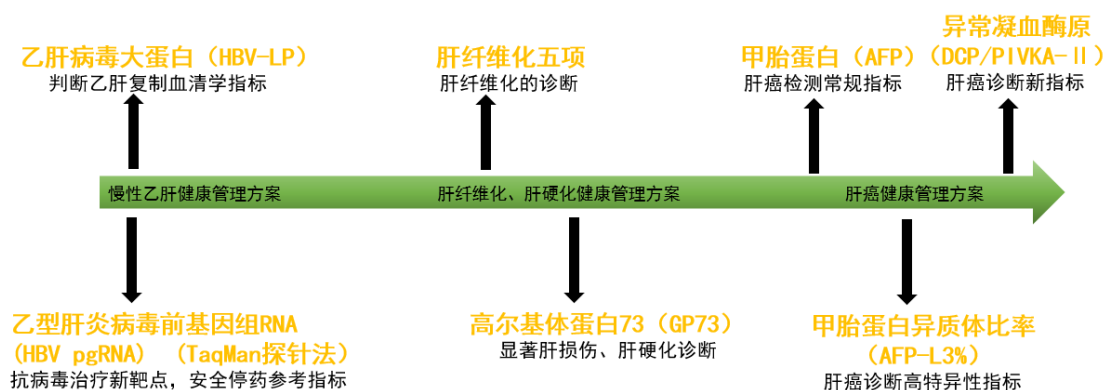
(1) 临床检测试剂

公司的产品在临床领域覆盖肝炎肝癌、心脑血管、炎症感染、肾损伤、早产、类风湿、骨代谢、肿瘤标志物等，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第三方检测中心、体检中心等。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系列，公司的 NT-proBNP 相比于普通心衰的 BNP 指标具有良好的重复性，抗干扰性强；cTnI/CK-MB/MYO（心梗三项）多指标组合产品，可以同时检测多个疾病指标，有助于疾病的即时诊断。PCT/CRP/IL-6（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白介素 6）联合检测感染因子能够提高感染的早期诊断率，避免漏诊，其中 IL-6 被国家卫计委列入重症医学质量控制指标。

同时，公司基于多年在肝病领域研究新型肝炎肝癌诊断标志物的基础，打造了肝炎至肝癌健康管理体的系列产品。

图：热景生物肝病健康管理体的系列产品



公司的肝癌三联检 (AFP/AFP-L3%/DCP) 作为“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下的研发成果，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有利于提高我国早期肝癌诊断的水平。“C2000+肝癌三联检”实现了肝癌早诊的高通量检测，是我国肝癌检测领域具有重要价值的技术平台，对于我国进行肝癌早期筛查，实现早诊早治，提升癌症 5 年存活率具有重要意义。其中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 (AFP-L3%) 测定试剂盒、异常凝血酶原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高尔基体蛋白 73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被评为 2018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2018 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

(2) 公共安全检测试剂

公司的产品在公共安全领域覆盖生物安全、食源性致病菌、真菌毒素、传染病等，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军队、口岸、食药监、粮食饲料等。凭借过硬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的公共安全类产品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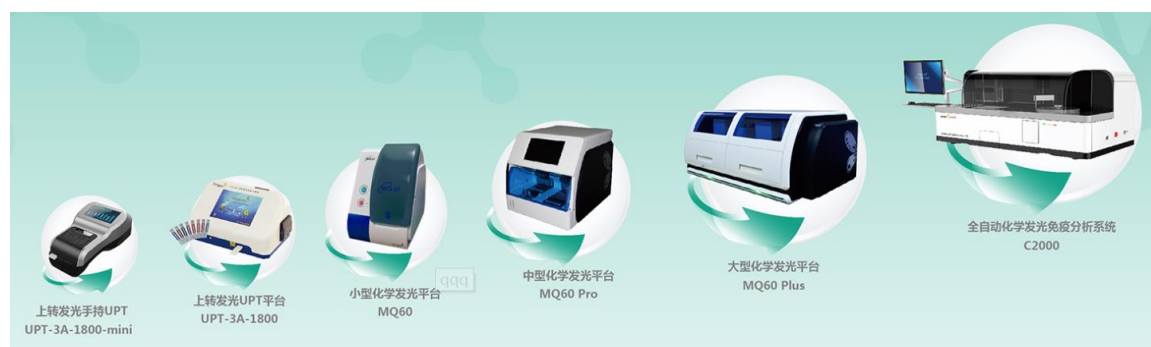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产品成功产业化以来，还多次应用于奥运会、世博会、国庆阅兵、APEC 会议、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毒品三项检测试剂盒 (上转发光法) 获评为 2018 年北京市

新技术新产品。

(3) 仪器类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全场景应用免疫诊断技术平台。从高精度上转发光 POCT，到 MQ60 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中型 MQ60plus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再到 C2000 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经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图：公司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示意图



A、上转发光类仪器具有快速、灵活、可靠的特点

公司注重满足客户对仪器使用的不同需求，与其它传统荧光定量的方法相比，UPT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具有快速、灵活、可靠的特点，可直接对血清、血浆等多种样品进行检测，且发光稳定、不会衰减；检测灵敏度高，在检测低浓度样本时具有明显的优势，适合现场检测。

公司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被列入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特勤站侦检器材配备标准（建标 152-2017）》的选配装备；上转发光微生物免疫分析仪列入国家发改委和卫生部批准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

B、单人份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可较好的满足二级以下的基层医院需求

公司推出的全自动全定量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 MQ60、MQ60Pro 及 MQ60plus，采用液相反应、灵敏度高，稳定性好，操作简单，较其他同类大型产品而言，还具有可进行单人份检测的独特优势。目前我国有各类医院超过 3 万家，其中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合计约为 1.07 万家，一级及未定级医院超过 2 万家，在部分门诊量较少的二级医院以及二级以下医院，化学发光目前还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该类医疗机构由于门诊量分散、检测样本集中度低，高通量的大型仪器并不适用，公司研发出的单人份、全自动小型化学发光分析仪器，产品价格低，检测方便，可实现随到随测，性价比较高，可以较好的满足该类基层医疗机构的需求，填补该部分市场的空白。

C、C2000 大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对于三甲医院化学发光市场，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国内企业还明显处于竞争劣势。三甲医院检验科每日检测样本量大，对于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报告周转时间的需求非常强烈，罗氏、雅培、贝克曼等国际巨头产品线齐全，甚至已可以将生化、免疫等大型体外诊断设备通过全自动轨道连接起来，形成流水线，在提升三甲医院检验科运营效率的同时，对市场进一步构成垄断。

公司 2018 年 12 月获批的 C2000 大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能够满足三级以上医院高通量、

全自动的需求，从仪器的核心参数指标来看，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同时，该仪器采用封闭系统，还独家集成了肝癌早期诊断指标肝癌三联检（AFP/AFP-L3%/DCP）特殊检测模块，是目前国产仅有的全自动检测肝癌三联检项目的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公司 C2000 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设备主要面向三级医院，主要竞争对手为罗氏等跨国公司。

化学发光仪器均采用封闭系统，仪器需要与同品牌的诊断试剂配套使用。由于检验检测项目的复杂和多样性，任何单一厂家的诊断试剂都难以覆盖临床全部检测指标，所以在三甲医院的检验科，即使国际巨头已经完成产品布局，具有特色检测项目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也依然可以获得市场机会，在样本量大的三甲医院，甚至可以在一台化学发光仪器上只开展一个项目。因此，对于国内厂商而言，凭借核心技术，研发差异化的特色产品，是突破国际巨头垄断的有效途径之一。

D. 在研产品种类丰富，产品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线，目前公司在研试剂项目超过 60 项，其中 37 项已经进入注册申请阶段；在研仪器 12 项，分别处于注册检验或实验室研发阶段。丰富的在研产品，促进了公司产品系列化的提高，也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优势在未来一段时期将具有持续性。

3、质量管理控制优势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试剂质量控制部、仪器质量控制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成员均拥有长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从事体外诊断行业 20 年，先后获得 2020 年“全国抗疫先进个人”、2020 年“北京榜样”、2018 年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2017 年“中国体外诊断领军人物”、中国 IVD 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委兼秘书长、2015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参与和主持多项国家重大课题项目，2001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在 IVD 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秉承着务实肯干的作风，凭借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推动了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

5、组织及管理优势

2020 年面对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能够迅速组织、快速行动，将公司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管理及管理团队的优势迅速激发出来，先后研发了十余项不同方法学、不同检测指标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并取得欧盟 CE 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并且，在公司因 2020 年 5 月才取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的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而错失上半年的国内和国际新冠检测市场机遇期之后，能够坚持不懈，持续研发，不断推出适合抗疫需求的检测产品；在第四季度国外疫情反弹的情况下，抓住机遇，积极组织，公司从研发、销售到采购、生产、质量、行政后勤等所有部门快速行动，实现了外贸订单的快速交付以及 2020 年经营业绩的逆转。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组织、文化以及管理优势，能够不断的进行自我调整、自我培育，并且在需要的时候迅速激发出昂扬的斗志，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管理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公司在科技领域持续聚焦，坚持科创开拓，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出新产品，并持续探索诊断新技术、新指标；同时不断加强人才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式和理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第一时间迅速响应，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先后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 和 Flu A/B 抗原联合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等十余项不同方法学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并先后取得欧盟 CE 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

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获证时间较晚错过了上半年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机遇期，上半年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未能为公司带来重大业绩贡献。2020 年下半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重点推动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在第四季度国外疫情持续加重的情况下，外贸订单激增，促使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0,251.50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2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72.8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15.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53.36 万元，同比上升 14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6.66 万元，同比上升 230.80%。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技术和产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完善产品检验菜单，同时依据临床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入新的领域，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团队工作效率。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76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27%，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2.13 万元，增长 64.2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国际 PCT 专利（日本、欧洲特许专利）2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7 项（其中三类注册证 1 项、二类注册证 16 项、一类备案证 10 项）；新增 CE 证书 23 项、巴西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4 项、印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5 项、新加坡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项、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项、尼日利亚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项；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累计已达 286 项（其中国内 132 项、国外 154 项）。

当前公司不仅具备小型、中型及大型全自动免疫诊断仪器平台，也建立了适合各级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实验室以及大型三甲医院中心实验室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尤其是肝癌三项产品的推广，使公司在医保政策大变革的时代，拥有了稳定未来竞争的基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注册文号 47 项，产品涵盖肝炎肝癌、炎症感染、心血管、肾损伤、骨代谢、胃癌、甲功激素、肿瘤标志物、高血压等多种疾病的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也获得国家和社会各层的广泛认可。2020 年 2 月，公司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2000）体外诊断仪器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20 年 5 月，公司“C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MQ60Plus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两款体外诊断仪器，分别入选优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优秀国产小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荣誉证书，建成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2 项；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 项，其中 1 项为牵头单位；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1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 项；北京市科委项目 8 项；中关村管委会项目 1 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项目 1 项；大兴区科委“大兴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 项；公司子公司还承担了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1 项。

2、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相关专业展会停办，为更好的服务于临床客户，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一方面，在疫情防控形势较严峻时期，充分利用互联网会议系统加强对营销系统团队的产品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积极使用各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展会及学术会议；此外，还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在各区域范围内就近开展各类小范围的学术推广活动，随时服务于终端临床客户；同时通过持续不断的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优化，继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并探索多种激励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使销售队伍的日常工作效率在疫情期间能够保持提升。2020 年累计组织、参加行业会议 29 场，媒体报道 150 余次，并在肝炎肝癌领域积极组织参加了“2020 年中国肿瘤标志物大会”、“2020 第七届 301 论健”、“百城慢性肝病诊治新技术应用论坛”等，并积极组织了多场“肝癌筛查中国行”等公益活动，进一步推动公司肝癌早诊产品的广泛应用，积极实践“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

3、人才建设方面

人才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的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干部学院的内训建设，以及和外部培训机构的联合培训，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

4、产能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购买土地使用权 20 亩，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购买土地使用权 40 亩，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事项。上述项目在国内疫情基本控制之后，正在按照规定进行设计、规划（包括变更）等程序有序实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的合理布局以及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积极参与国内外疫情防控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公司迅速组织技术骨干组成攻关小组，放弃春季假期，依托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联合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共同攻关，不分昼夜加班加点，第一时间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并应急用于抗疫一线的应急检测；公司先后完成十余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抗体检测等相关检测试剂，其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械注准 20203400523）。

在国内疫情实现阶段性控制之后，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领域持续研发，先后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SARS-CoV-2 和 Flu A/B 抗原联合快速检测试剂盒，等不同检测指标、不同检测方法学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并先后取得欧盟 CE 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2020 年下半年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外疫情持续加重的情况下，公示积极参与德国的抗疫公司，也促使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得益于公司在中国抗击新冠疫情中的突出贡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先生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2020 北京榜样”称号，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也荣获了“北京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所以体外诊断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始终具有较高的风险性。

目前公司在实验室研发阶段产品 80 余项，包括肿瘤诊断、激素、肾病诊断、自身免疫病诊断等多个方向试剂产品以及仪器和生物原料，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未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技术路线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将面临终止或失败的风险；特别是治疗性抗体药物的研发，该抗体药物的研究目前处于药物开发的早期阶段，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风险，未来不排除无法进入临床阶段的研发失败风险

2、新产品未能注册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需进行注册检验、临床实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申请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目前，公司注册申请阶段产品 50 余项，虽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临床和注册经验，但由于国家有关注册和监管法规也会不断调整，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符合新法规、或新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临床试验单位选择不合适导致可入组样本数量少、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或产品技术要求设置不符合法规要求等，均会导致临床试验或注册检验未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注册，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相对较快，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因此，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到期、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如上转发光技术的核心生产制备工艺技术、糖捕获技术的核心制备技术、单人份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生产制备核心技术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技术路线、试剂配方、制备工艺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均由现有研发团队选定方向、实际执行，并掌握研发过程中的关键信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企业均对技术和研发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北京、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等全国各地。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支持经销商，以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或者公司经销商管理不善以及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2、部分产品技术依赖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并行的研发模式。2010年8月12日，公司同军科院微生物所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军科院微生物研究所许可公司以独占方式实施其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权（一种经过表面修饰活化的上转换发光材料、基于上转换发光技术免疫层析试纸条），许可期限：2010年7月31日-2030年7月31日，公司每年按照上转发光试剂销售收入规模的2%计算支付专利许可费。公司在军科院微生物所两项专利技术的独家授权许可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研发解决了产业化的核心工艺，成功开发出多种系列化产品，目前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2017年公司通过普通许可方式分别获得了北京大学所拥有的“一种高度灵敏和特异的血液HBVpgRNA荧光定量PCR检测体系和检测方法”和“核苷酸组合物、试

剂盒及其用途”专利使用权，公司在该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前相关研发产品已进入注册申请阶段。上述专利授权许可期限均为专利有效期满截止，但仍不排除专利授权许可被提前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从竞争参与群体来看，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如罗氏、雅培、西门子等企业以及国内企业迈瑞医疗、新产业、万泰生物、万孚生物等，其中国际跨国公司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如果公司将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面临着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定价模式，基本上都是首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和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情况来确定大致的价格范围，其次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来确定具体价格，如该产品属于在市场上广泛使用的成熟产品，将参照同行业的价格来确定，使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新产品刚推出时，竞争者较少，市场价格也会相对较高，但在相关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也会随之出现下降。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其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此外，受到相关产品医保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物价部门也可能会下调相关产品检验项目的收费，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价格也会下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或者受到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以及招投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5、上转发光试剂原料 UCP 颗粒来自于外购的风险

UCP 颗粒即上转换发光颗粒，是公司上转发光试剂产品中的重要示踪物，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上转发光技术所需要的一项关键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 UCP 颗粒均来自于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或上海洞舟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已经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按照试剂销售额（含税）的 1% 支付颗粒成本费用。虽然公司能够在实验室实现小批量 UCP 颗粒的制备，但依据目前自身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的主要精力仍为不断扩充上转发光技术平台所配套的检测试剂项目，加快更多上转发光试剂项目的产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化，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然会采取和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或上海洞舟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方式，向其采购 UCP 颗粒。

6、“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上转发光及化学发光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为封闭系统。为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模式经营，主要由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两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金额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上述两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的因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53.36 万元，同比上升 14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6.66 万元，同比上升 230.80%，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755.91 万元、净利润 60,143.81 万元，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公司产能建设的快速扩张；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变不及时，特别是生产计划未能及时、高效衔接销售、采购、生产任务及人员组织等各环节的变动，不能及时应对疫情防控、产品认证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的销售订单的波动，有可能形成快速扩张所建设的产能过剩以及过量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等存货的资产减值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

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单就免疫诊断领域来讲，就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RIA）、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CLIA）的发展历程。目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和产品就在迅速地对原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替代，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相关产品已成为目前该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技术包括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等核心技术及产品，以及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技术等常规技术及其产品，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国家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近几年，国家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分级诊疗制度”、“两票

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试点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管理。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袭并持续蔓延至今，给医疗器械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都很多，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重大变化。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抓住新冠疫情在欧洲持续蔓延的机遇，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外贸订单激增，促使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境外收入（主要为新冠检测产品）占比也从 2019 年的 1.86% 大幅增长为 2020 年 61.67%。但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53.36 万元，同比增加 14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66 万元，同比增加 230.8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3,533,629.70	210,412,323.25	144.06
营业成本	189,946,762.06	56,549,602.58	235.89
销售费用	113,087,858.49	70,138,445.32	61.24
管理费用	48,350,957.94	26,313,443.77	83.75
研发费用	47,611,982.05	28,990,678.13	64.23
财务费用	-1,535,403.12	1,055,731.61	-2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4,080.41	19,372,378.75	74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58,076.76	-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98,039.67	425,438,678.60	-109.9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53.36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30,312.13 万元，同比增长 144.06%，主要系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在欧洲销售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 18,994.68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3,339.72 万元，同比增长 235.89%，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3.01%，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0.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毛利相比常规临床产品毛利较低，且新冠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产品	511,674,763.09	188,936,603.46	63.07	144.06	235.89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合计	511,674,763.09	188,936,603.46	63.07	144.06	235.89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	488,247,453.48	175,234,956.28	64.11	156.63	272.11	减少 11.14 个百分点
诊断仪器	16,814,250.09	12,291,012.23	26.90	28.09	47.89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生物原料	6,613,059.52	1,410,634.95	78.67	28.25	48.62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合计	511,674,763.09	188,936,603.46	63.07	145.36	235.28	减少 9.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37,875,949.34	9,500,594.55	74.92	4.04	29.65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华东	59,510,685.71	19,689,349.75	66.91	14.22	31.24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华南	16,599,796.49	5,445,673.09	67.19	-44.11	-39.16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华中	31,299,550.38	9,379,081.73	70.03	-14.09	-5.25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西南	21,764,338.97	6,314,205.11	70.99	5.34	15.33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西北	10,686,263.93	3,048,787.38	71.47	21.04	29.39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东北	18,406,118.39	6,415,275.84	65.15	-10.29	17.35	减少 8.21 个百分点
境外	315,532,059.89	129,143,636.01	59.07	8,021.42	6,789.34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合计	511,674,763.09	188,936,603.46	63.07	145.36	235.28	减少 9.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分析：2020 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44.06%，主要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产品外贸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分产品分析：2020 年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6.63%，毛利率减少 11.14 个百分点，主要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外贸业务的增长，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国内临床产品，也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2020 年诊断仪器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8.09%，毛利率减少 9.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仪器的销售力度，临床领域的仪器销售毛利率比上年有所降低，同时也明显低于公共安全领域仪器销售；2020 生物原料比上年增长 28.25%，毛利率减少 2.92 个百分点，主要为向几个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从 2019 年的 388.52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20 年的 31,553.21 万元，增幅为 8021.4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1.86% 大幅增长为 61.67%，主要原因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产品外贸业务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以上海、山东、江苏及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北京、天津、河北、内蒙为主的华北地区，以湖北、湖南、江西、河南为主的华中地区，以及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主的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居前，主要系上述省份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医疗消费需求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	万人份	4,017.88	3,321.25	253.59	201.77	195.28	89.33
诊断仪器	台	2,420	853	444	104.74	220.68	79.03

注：诊断仪器的销售量不包括包仪器投放数量；诊断试剂的销售量不包括试用、验证等市场推广活动出库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仪器销售数量比上年大幅增加 195.28%，主要为公司进一步加大临床仪器的销售力度，从原来的投放为主，变为销售、投放模式共同推进。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材料	13,502.58	71.09	2,876.97	50.88	369.33	外贸订单大幅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增加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人工	1,748.99	9.21	1,541.25	27.25	13.48	外贸订单大幅增长导致直接人工增加
体外诊断产品	制造费用	3,743.10	19.71	1,216.93	21.52	207.59	外贸订单大幅增长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服务类	直接人工			19.81	0.35	-100.00	本年未发生服务类成本支出
合计		18,994.68	100%	5,654.96	100.00%	235.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	直接材料	12,095.58	63.67	2,149.98	38.02	462.59	直接材料大幅增长，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诊断试剂	直接人工	1,794.76	9.45	1,393.23	24.63	28.82	直接人工大幅增长，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诊断试剂	制造费用	3,734.18	19.66	1,165.96	20.62	220.27	制造费用大幅增长，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材料	940.87	4.95	683.05	12.08	37.75	直接材料的的增长，主要为仪器生产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人工	98.26	0.52	99.65	1.76	-1.39	直接人工的增长，主要为仪器生产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诊断仪器	制造费用	189.96	1.00	48.37	0.86	292.72	仪器间接成本增长较多，主要为生产场地扩大及装修导致费用分

							摊较多所致。
生物原料	直接成本	120.75	0.64	81.68	1.44	47.83	主要为生产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生物原料	直接人工	15.52	0.08	10.63	0.19	46.00	主要为生产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生物原料	制造费用	4.80	0.03	2.6	0.05	84.62	主要为生产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服务类	直接成本			19.81	0.35	-100.00	本年未发生服务类成本支出
合计		18,994.68	100.00	5,654.96	100.00	235.8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包括制造费用和其他。公司分行业和分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诊断试剂直接材料占比增长 25.6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大幅增加，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705.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12,808.87	24.94
2	第二名	9,470.32	18.44
3	第三名	1,187.89	2.31
4	第四名	1,175.58	2.29
5	第五名	1,062.53	2.07
合计	/	25,705.19	50.05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 2020 年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外贸业务大幅增长，所新增的外贸客户，与上年同期主要为国内临床客户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675.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2,750.00	10.37
2	第二名	2,178.48	8.22
3	第三名	1,691.93	6.38
4	第四名	1,240.14	4.68
5	第五名	815.15	3.07

合计	/	8,675.70	32.72
----	---	----------	-------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为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外贸业务大幅增长，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3,087,858.49	70,138,445.32	61.24
管理费用	48,350,957.94	26,313,443.77	83.75
研发费用	47,611,982.05	28,990,678.13	64.23
财务费用	-1,535,403.12	1,055,731.61	-245.43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1.2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运费、折旧及摊销费等各项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导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83.75%，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4.23%，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消耗、专利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45.43%，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4,080.41	19,372,378.75	145,251,701.66	74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58,076.76	-78,239,962.91	-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2,471.11	425,438,678.60	467,601,149.71	-109.9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25.17 万元，同比增长 749.79%，主要系随着公司外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较少 7,824.00 万元，同比下降 91.13%，主要系支付廊坊基建项目、北京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化学发光仪器投放大幅增加，使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60.11 万元，同比增长下降 109.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2,624,678.59	42.40	422,848,565.36	58.27	-9.51	变动不大
应收票据	2,435,000.00	0.27	1,190,000.00	0.16	104.62	业务收入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	26,699,936.71	2.96	37,934,194.30	5.23	-29.62	外贸业务以预收形式为主
预付账款	43,190,258.49	4.79	8,837,468.82	1.22	388.72	为扩大销售规模,备货量增大所致
存货	126,311,219.44	14.00	66,172,032.17	9.12	90.8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67,774.22	0.44	9,081,312.82	1.25	-56.31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81,930,850.54	20.16	134,719,983.12	18.56	35.04	主要系新增投放测试仪器所致。
在建工程	55,447,615.44	6.14	15,761,300.66	2.17	251.80	系廊坊厂房工程及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58,449,969.94	6.48	10,650,509.89	1.47	448.80	系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440.18	0.35	1,407,626.90	0.19	123.88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1,560,946.96	7.93	11,684,113.64	1.61	512.4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

						动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236,386.61	3.13	10,890,826.10	1.50	159.2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8,677,055.43	2.07	3,592,677.52	0.50	419.86	主要系业绩增长带动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0.34	-100.00	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10,153.32	0.38	77,217.87	0.01	4,316.27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及新增房屋租赁对应房租直线法金额与合同约定各期应承担的租金之间的差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93	-100.00	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802.32	0.22	997,530.34	0.14	100.98	主要系公司外购固定资产增加且其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22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36510），就公司购买的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为10年。2020年3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降低公司

财务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 11 日，热景（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北侧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所购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研发、办公、生产集合运营，提高公司工作、运营效率，公司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其中使用公司剩余 6,824.9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补足。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合计投入基建设计费、基建建设补偿费、环境检测费、土地竞买保证金等 3,940.44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产品或服务
开景基因	83.33%	120	972.47	813.83	142.68	基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廊坊热景	100%	30,282.19	31,727.85	30,253.08	43.74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微态康 [注 1]	70%	100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深圳热景	100%	500	141.80	77.35	- 252.64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印度热景	99%	71.30	828.84	184.64	147.82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销售
吉林热景	51%	274.50	844.98	234.56	15.89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舜景医药	55%	1,000	616.17	322.98	- 284.9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 1：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因微态康经营业务规模较小，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微态康已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相关手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情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中体量最大，增速较快的子行业。随着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收入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我国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在疾病预防、诊断和愈后判断、治疗药物筛选检测、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预测等领域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在诊断方式细分来看，免疫诊断已成为体外诊断领域占比最大细分市场，约占整个体外诊断市场 30% 以上，其次为生化诊断占比约 20%。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等诊断方法；按照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等级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 POCT（point-of-care testing，简称

POCT) 诊断 (主要应用于急诊科检验、部分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检测机构等); 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的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包括免疫诊断、POCT 等领域。

2. 行业政策监管趋势

(1) 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体外诊断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对行业提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 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也更加注重扶持体外诊断产业, 这进一步助力了体外诊断市场的快速扩张。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 生物技术产业化发展的重视, 适应市场需求、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体外诊断企业将在国内产业升级中获得高速发展的契机, 当前的政策和形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机遇。

(2) 行业监管趋严, 但也有利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在我国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背景之下, 随着 2018 年 3 月,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 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等重点工作”等工作, 作为解决看病贵的改革方向; 降低医疗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将是我国医疗事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具体到体外诊断行业而言, 尽管“两票制”尚未在检测试剂大范围执行, 带量采购也尚未在体外诊断领域实施, 但随着检验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医疗机构招采集中化等趋势, 体外诊断行业未来将面临一定的产品价格下行的压力, 公司的销售渠道也将面临整合压力, 有利于产品性价比更高、产品线丰富、销售渠道规范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从长远来看, 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产品的复杂性, 流通领域的规范发展, 对于真正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管理规范的企业, 会起到正面的作用, 推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提高行业集中度,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3.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免疫诊断的发展趋势

①封闭式系统拥有较大优势, 装机量决定了后续发展潜力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 按照搭配试剂来划分, 可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开放式系统所使用的检测试剂与设备之间并无专业性限制, 同一系统适用于不同厂家的试剂, 而封闭式系统须搭配专属试剂才能顺利完成检验。

②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 两极化发展趋势明显

依照不同检测条件和使用场景, 市场终端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向“全自动、高通量、流水线”和“小型、快速、简便”两级分化的趋势。

二级以上医院、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等具备中心实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机构，日均检测样本量大、检测项目多，需要高通量、高效率、高灵敏度的检测设备；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等的推行，医疗需求下沉，对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要求更高，基层医院对检测设备的通道数量、检测速度等方面要求不高，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价格适中、性能稳定的产品；另外，由于大型设备开机、维护、清洗需要时间和成本，对于大型医院的急诊、ICU、临床科室以及检验科的门急诊等，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能够即时检测、快速准确报告结果的检验设备。

③化学发光优势突出，国产品牌高速增长，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化学发光因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简便快速、临床应用范围广，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90%以上。随着国内企业陆续实现技术突破，推出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依靠高性价比优势向部分三级医院及人流量较多的二级医院渗透，而其他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大多处于空白，未来国产化学发光产品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能够适应和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将迎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④研发持续高投入、产品齐全的公司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免疫诊断产品多采用封闭系统，在一台仪器上可以检查多个项目，如肿瘤标志物、传染病、激素、甲状腺功能、糖尿病等，一般而言，单个项目很难建立起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仪器的同时开展多种配套试剂项目的研发。研发仪器和试剂的专业背景需求差异较大，每个试剂项目的作用机理不同，技术路径也不同，因此，企业在研发完成第一批产品后，仍需要持续高投入，不断研发新的试剂项目，才能保证产品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齐全的公司也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POCT 的发展趋势

①整体呈现从定性到定量的发展趋势

从技术的角度来讲，POCT 的技术也在不断成熟，从定性检测逐步向定量检测渗透。POCT 领域常见的胶体金技术就是以定性检测或半定量检测为主，随着诊疗技术的逐步提升，对检测准确性及精确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从定性到定量检测已成为发展趋势，因此以免疫荧光、上转发光等为核心的 POCT 产品逐步应用于临床，实现了快速定量检测，发展迅速。

②心脑血管、感染类等领域发展较快

总体而言，我国 POCT 产品还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检测项目来看，国内市场增速较快的是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细分领域，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类检测试剂产品市场份额最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未来仍将快速增长。

③拥有质控品、可自产生物原料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由于 POCT 不同厂家使用不同的技术平台、抗原抗体，因此难以建立有效的溯源和质控体系，造成临床使用的结果参差不齐。随着 POCT 行业发展，能够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自身拥有质控品和质量标准的 POCT 企业更能得到临床的认可，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自

主研发和生产核心生物原料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也是 POCT 企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自产全部或部分生物原料能够有效控制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从而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检验因我而先进”为理念，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公司使命，不断创新和发展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将不断拓展“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的应用；打造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POCT 现场快速检测、中心实验室自动化高通量检测）应用平台；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肝癌早诊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三级以上医院及体检领域；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提高管理效能，优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同时，发挥公司在技术领域的创新优势，积极布局前沿战略性产品研发，造福人类健康。

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部门资金、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医学与公共安全领域先进制造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保持临床快速检测、肝癌早期检测、公共安全检测等应用领域已占领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不断扩大公司已有的产品市场份额，并努力实现以下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加快创新项目的开发，建立完整的体外诊断产业链。

公司将以核心优势产品为基础，通过差异化战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将每一系列产品做精、做细；加快化学发光产品的全场景应用，在现有仪器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小型化学发光市场，切入高端全自动化学发光市场；积极研发创新项目，前瞻性布局前沿技术的基础研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关注客户需求，将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技术含量高、诊断价值大、临床及公共安全需求迫切且量大面广的项目上。

公司将加大对生物活性原料研发的投入比重，加快核心原材料生产工艺的产业化过程，在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要求，逐步掌握公司试剂产品生产中大部分关键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将业务向体外诊断试剂产业链的上游拓展，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市场与营销方面：深耕国内市场，适度增加国际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以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公司将把握政策契机，利用公司

POCT 产品和单人份小型化学发光产品的快速、高效、便携、小型的特点，快速占领基层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其次，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体检市场正在崛起，公司将加大对体检客户的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在体检市场的占有率；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床诊断销售中心和公共安全销售中心的销售渠道建设，对现有销售渠道精耕细作，以此更好的掌握客户需求，提高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大已进入地区的营销力度，包括展会宣传、召开产品发布会、培育经销商、设立境外子公司等；同时瞄准其他潜力较大的国外市场，开发新的市场，利用公司的优势产品打入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3、产业化基地方面：快速扩张产能，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快“廊坊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1 年部分投入使用；另外，加快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前述两个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新场地的投入运营，可以优化原有场地的生产布局，通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4、人才建设方面：培训、吸引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建设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通过内部管理干部学院的内训建设，以及组织参加专业机构培训等方式，为公司发展培训、储备管理人才。同时继续落实“猎鹰计划”，通过高水平的社会招聘、人才推荐以及应聘毕业招聘，招聘优秀的社会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为公司研发、制造、营销、管理等系统的新鲜血液。

5、新冠检测产品方面：继续加大新冠检测产品的研发、注册及推广力度，支援全球抗疫

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取得阶段性的控制，并且新冠疫苗已开始全面接种，但全球的新冠疫情发展仍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2020 年第四季度欧洲就爆发了第二波新冠疫情，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冠检测产品的研发、注册及推广力度，力争为全球抗疫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使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能够用上公司的产品，为全球抗疫做出积极贡献，为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做出贡献。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 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066,635.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158,530.3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742,677.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066,345.44 元。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196,3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294,51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5.00	0	93,294,511.5	112,066,635.67	83.25
2019 年	0	3.00	0	18,658,902.30	33,877,755.13	55.08
2018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长青	详见注1	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同程热景	详见注1	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铎	详见注1	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特佳、睿安、王海蛟、云集财富、浙江大健康、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陆其康、海达睿盈、绿河嘉和、张辉阳、津盛泰达	详见注1	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长青、周铎、同程热景、浙江大健康、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	详见注2	详见注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晨创瑞、绿河嘉和、张辉阳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3	详见注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4	详见注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5	详见注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详见注6	详见注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7	详见注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	详见注7	详见注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8	详见注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激励对象	详见注9	详见注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 公司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股东周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北京云集财富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陆其康、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股东周铎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

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股东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张辉阳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注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作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长青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 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5)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 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9：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850,000	1.37	51	7.74	29.46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19.6341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76.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 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41%; 预留 9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59%。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 29.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659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74%。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298,280.00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p>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p>
<p>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等相关公告。</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2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	结构性理财	800	2020/07/22	2020/10/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4%	/	5.70	800	否	否	/				
		700	2020/7/23	2020/10/16				3.04%		4.96	700	否	否					
		1,000	2020/7/22	2020/10/16				2.80%		6.60	1,000	否	否					
		1,000	2020/9/29	2020/11/27				3.10%		5.00	1,000	否	否					
		1,000	2020/11/13	2020/11/27				3.09%		0.34	1,000	否	否					
		1,000	2020/11/23	2020/11/27				3.08%		1.19	1,000	否	否					
		5,000	2020/12/2	2020/12/29				3.09%		11.44	5,00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理财	300	2020/12/2	2020/12/29							2.52%		0.56		300	否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理财	500	2020/12/8	2020/12/11							3.11%	/	4.90		500	否	否	
		2,000	2020/12/11	2020/12/15				2,000		否					否			
		4,000	2020/12/15	2020/12/30				4,000		否					否			
		3,000	2020/12/18	2020/12/30				3,000		否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	200	2020/7/17	2020/9/14							2.43%		0.79		200	否	否	
		1,000	2020/9/29	2020/10/16							2.40%		1.12		1,000	否	否	
南京银行	结构性理财	1,000	2020/9/30	2020/10/15							3.25%	/	22.57		1,000	否	否	
		700	2020/10/15	2020/11/6				700		否					否			
		1,700	2020/11/6	2020/11/16				1,700		否					否			
		2,500	2020/11/16	2020/11/19				2,500		否					否			
		2,800	2020/11/19	2020/11/24				2,800		否					否			
		3,800	2020/11/24	2020/12/3				3,800		否					否			
		5,800	2020/12/3	2020/12/30				5,800		否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	100	2020/6/4	2020/10/15			3.00%		1.12	100	否	否						
		200	2020/6/4	2020/12/30			2.83%		3.68	200	否	否						
		200	2020/12/2	2020/12/30			2.83%		3.68	200	否	否						
北京银行	定制性结构	8,000	2020/1/15	2020/4/14	募集资金		3.30%		65.10	8,000	是	否						
		2,000	2020/1/21	2020/2/25			2.90%		5.56	2,000	是	否						
		2,000	2020/2/26	2020/4/2			2.90%		5.72	2,000	是	否						
		2,000	2020/4/15	2020/5/20			2.90%		5.56	2,000	是	否						

	构性存款	5,000	2020/4/16	2020/7/16				3.30%		41.14	5,000	是	否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1/1/13	2020/4/13				3.65%		227.50	25,000	是	否
		2,000	2020/4/14	2020/5/13				1.65%		2.71	2,000	是	否
		2,000	2020/4/14	2020/5/13				5.35%		8.79	2,000	是	否
		10,000	2020/4/14	2020/7/15				1.65%		41.14	10,000	是	否
		10,000	2020/4/14	2020/7/15				5.25%		130.89	10,000	是	否
		800	2020/5/14	2020/6/15				4.25%		2.98	800	是	否
		800	2020/5/14	2020/6/15				1.65%		1.16	800	是	否
		1,200	2020/5/14	2020/7/14				4.35%		8.72	1,200	是	否
		1,200	2020/5/14	2020/7/14				1.65%		3.31	1,200	是	否
		18,000	2020/7/21	2020/8/21				3.05%		46.63	18,000	是	否
		9,000	2020/8/25	2020/9/25				1.65%		12.61	9,000	是	否
		9,000	2020/8/25	2020/9/25				3.85%		29.43	9,000	是	否
		9,000	2020/9/28	2020/10/12				3.15%		10.87	9,000	是	否
		9,000	2020/9/28	2020/10/12				1.65%		5.70	9,000	是	否
		1,000	2020/10/23	2020/11/23				3.65%		3.10	1,000	是	否
		1,000	2020/10/23	2020/11/23				1.65%		1.40	1,000	是	否
		8,000	2020/10/23	2020/12/23				4.05%		54.15	8,000	是	否
		8,000	2020/10/23	2020/12/23				1.65%		22.06	8,000	是	否
1,500	2020/11/25	2020/12/25				1.60%		2.03	1,500	是	否		
1,500	2020/11/25	2020/12/25				3.34%		4.25	1,5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90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8,988.98	10,402.59	-18,379.60	36.14	2021 年 5 月	-	否	否
合计	-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8,988.98	10,402.59	-18,379.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度缓慢; 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 20 亩土地，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31.40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已到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3,3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p> <p>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24.90 万元投入项目。</p>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历来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资产安全，为公司履行债务人责任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履行义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除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同时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员工提供各种结婚礼金、感恩基金等福利政策；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公司每年结合企业文化、管理素质、销售技巧、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细分至各部门执行。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外部适宜的培训课程，不定期安排员工外训。同时为加强团队凝聚力，制定并执行团队拓展培训，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机会。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选择及评价机制，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公司长期以来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视质量为生命”的企业理念，以及“诚信无欺、利他后利己”的企业行为理念，以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公众，坚持“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积极维护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在生产、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试剂质量控制部、仪器质量控制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积极、广泛开展各级产学研用合作，与军科院微生物所、北京大学、三〇二医院、地坛医院等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创新保持源动力。

公司积极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致力于建立良好、互信、互动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提升公司公共关系透明度。公司在积极进行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发挥上市公司社会价值，积极参与医疗器械人才培养等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环境保护与无害化处理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	--------	------

废水	项目预处理池、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生产废水排入项目预处理池内，与反冲洗水一起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院内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声门窗、消声器	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设隔声门窗，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空调风管加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生产固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走。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政策法规要求，对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提出了以下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主要进行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不涉及化学反应和生物反应变化，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和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必须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不进行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及 NH₃-N，污水排入建筑的调节池内，经项目 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达标后排入院内化粪池，后外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

（3）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渣、废液、废化学试剂和污水处理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固废，公司将按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放置于车间内危废收集区内，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至附近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通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和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募投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项目环保措施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等要求，环境治理方案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方案，其措施已被广泛应用，具有可操作性。根据不同污染源和污染排放物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的性质特点，通过制定合理的治理措施方案，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效果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有关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56,327	77.27				-28,888,257	-28,888,257	19,168,070	30.81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641.00	0.004				-2,641	-2,641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051,078	77.26				-28,883,008	-28,883,008	19,168,070	3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209,094	37.32				-18,691,353	-18,691,353	4,517,741	7.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841,984	39.94				-10,191,655	-10,191,655	14,650,329	23.55
4、外资持股	2,608	0.004				-2,608	-2,608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08	0.004				-2,608	-2,608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0,014	22.73				28,888,257	28,888,257	43,028,271	69.19
1、人民币普通股	14,140,014	22.73				28,888,257	28,888,257	43,028,271	6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2,196,341	100.00				0	0	62,196,34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两次合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8,888,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长青	14,650,329	0	0	14,650,329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09-30
同程热景	3,740,241	0	0	3,740,241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09-30
周铎	6,439,190	6,439,19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浙江大健康	3,480,904	3,480,90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达晨创泰	2,760,342	2,760,34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达晨创恒	2,711,759	2,711,75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达晨创瑞	2,211,020	2,211,02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陆其康	1,872,617	1,872,61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张辉阳	1,865,854	1,865,85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云集财富	1,800,000	1,8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海达睿盈	1,646,341	1,646,34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诸暨高特佳	1,385,396	1,385,396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绿河嘉和	1,350,000	1,35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津盛泰达	718,354	718,35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王海蛟	13,994	13,99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0-09-30
网下限售股份	632,486	632,486	0	0	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0-03-3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7,500	0	0	777,50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1-09-30
合计	48,056,327	28,888,257	0	19,168,07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 借出 股份 的限 售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林长青	0	14,650,329	23.55	14,650,32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铎	0	6,439,190	10.3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同程热景	0	3,740,241	6.01	3,740,24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大健康	0	3,480,904	5.60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达晨创泰	-670,720	2,089,622	3.36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达晨创恒	-674,549	2,037,210	3.28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辉阳	0	1,865,854	3.0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云集财富	0	1,800,000	2.89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达晨创瑞	-523,742	1,687,278	2.7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达睿盈	-128,900	1,517,441	2.4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铎	6,4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6,439,190			
浙江大健康	3,480,904			人民币普通股	3,480,904			
达晨创泰	2,089,622			人民币普通股	2,089,622			
达晨创恒	2,037,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210			
张辉阳	1,865,854			人民币普通股	1,865,854			
云集财富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达晨创瑞	1,687,278			人民币普通股	1,687,278			
海达睿盈	1,517,441			人民币普通股	1,517,441			
诸暨高特佳	1,385,3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5,396			
陆其康	1,050,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50,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p> <p>林长青持有同程热景 22.62% 的股份，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林长青	14,650,329	2022-09-30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同程热景	3,740,241	2022-09-30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7,500	2021-09-30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长青持有同程热景 22.62% 的股份，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77,500	2021-09-30	0	241,5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长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热景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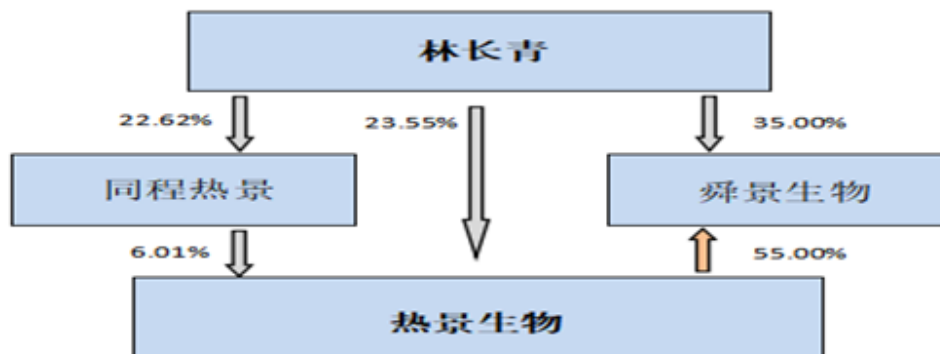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长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热景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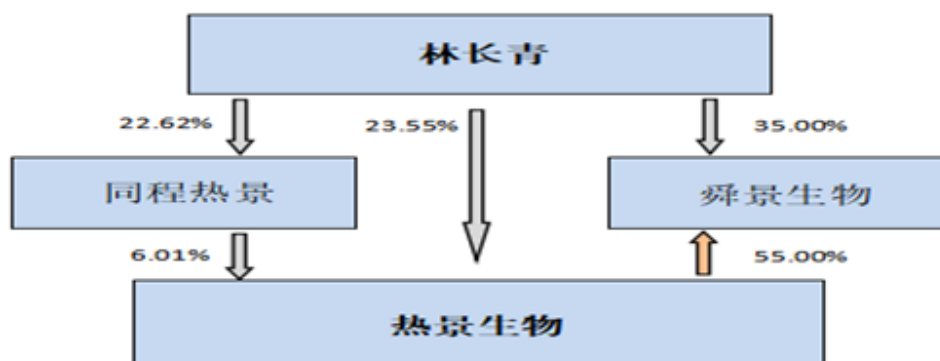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林长青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男	45	2019-05-18	2022-05-17	14,650,329	14,650,329	0	-	131.22	否
周铎	董事	否	男	59	2019-05-18	2022-05-17	6,439,190	6,439,190	0	-	-	否
余韶华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男	42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67.77	否
汪吉杰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男	46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69.68	否
齐慎	董事	否	男	50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	否
石永沾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副 总经理	否	男	39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75.58	否
洪艳蓉	独立董事	否	女	46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8.00	否
董书魁	独立董事	否	男	68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8.00	否
廖良汉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20-05-13	2022-05-17	0	0	0	-	4.00	否
王清峰	独立董事 (已辞 任)	否	男	47	2019-05-18	2020-05-13	0	0	0	-	4.00	否
李靖	监事会主	是	女	43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67.63	否

	席、质量管理总监												
韩伟	监事、仪器研发部经理	是	男	38	2019-05-18	2022-05-17	0	0	0	-	39.87	否	
孙海峰	副总经理	否	男	49	2018年3月	-	0	0	0	-	85.04	否	
廖吉弘	副总经理 (已辞任)	否	男	50	2020-01-16	2020-04-08	0	0	0	-	22.93	否	
高琦	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	是	女	42	2013年10月	-	0	0	0	-	64.55	否	
黄鹤	深圳热景副总经理	是	男	49	2019年2月	-	0	0	0	-	30.97	否	
张宏蕊	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	是	女	35	2012年7月	-	0	0	0	-	34.15	否	
闵微	快速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是	男	37	2015年9月	-	0	0	0	-	53.56	否	
柳晓利	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是	女	37	2013年1月	-	0	0	0	-	47.40	否	
乔雍	研发工程师	是	女	38	2013年7月	-	0	0	0	-	23.11	否	
孙志伟	舜景医药总工程师	是	男	55	2019年6月	-	0	0	0	-	48.70	否	
合计	/	/	/	/	/	/	21,089,519	21,089,519	0	/	886.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长青	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厦门大学细胞生物学与肿瘤细胞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习；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该实验室担任实验员；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热景有限监事；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任热景有限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周铎	1985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指挥专业。1985年8月至1989年9月，任海军旅顺基地海岸炮兵第一团宣传股干事；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总参政治部干部部干事；1995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干部；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同生奥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永泰瑞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董事。
余韶华	200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学专业，2018年8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热景有限产品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开景基因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1997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2015年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项目管理（生物工程方向）专业。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技术质量科科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浩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1年11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
齐慎	任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9年，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09年至今，任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副总裁，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年6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
石永洁	2004年6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洪艳蓉	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金融法方向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10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年6月起担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起担任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起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书魁	1996年7月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检验专业。197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8医院检验技师；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2医院检验技师；1993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主任技师、检验科主任、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肝胆胃肠病研究所协理员兼主任技师；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3日，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协理员兼主任技师；2016年7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廖良汉	曾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346）、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3096）独立董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0）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王清峰(已辞任)	2012年5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滕州市农村信用联社职员；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合伙人、审计二部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所所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李靖	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环宇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质控质保部经理、质量管理总监。
刘喜	2010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三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达晨创投投资副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监事。
韩伟	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石油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北京源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全自动发光项目机械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拜耳迈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仪器研发总工；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仪器研发经理、市场部新产品推广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仪器研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监事。
孙海峰	1991年6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07月，任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立禾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副总经理。
廖吉弘(已辞任)	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免疫产品线大中华区（大陆、香港、台湾）高级产品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梅里埃中国（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大陆、香港、台湾）免疫产品线高级市场经理、销售市场总监、全国业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英科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英科新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新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营销部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国际&国内市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苏州长光华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生物梅里埃收购控股化学发光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梅里埃中国（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地区亚太免疫市场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热景生营销总经理。现任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高琦	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

孙志伟	1990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1992年8月-1998年7月就读于第四军医大学病理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990年8月-1992年7月，任丹东市某部队医师；1998年8月-2001年4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后；2001年5月-2018年7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工程研究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于2018年7月从部队转业。2019年6月，加入热景生物任开景基因总工程师。现兼任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务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委员会委员等职，同时是国家药品注册审评专家。
黄鹤	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1999年至2002年，任约翰霍普金斯新加坡生物医学中心肿瘤病毒学实验室研究员；2003年至2004年，任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科学主任；2004年至2019年，任港龙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热景副总经理。
张宏蕊	2012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2012年7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
闵微	2007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生物系。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海口维瓊瑗生物研究院免疫诊断试剂盒部科研人员；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石家庄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柳晓利	2011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乔雍	2012年7月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2013年7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海峰	副总经理	0	50,000	29.46	0	0	50,000	38.99

孙志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29.46	0	0	50,000	38.99
闵微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	29.46	0	0	30,000	38.99
柳晓利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	29.46	0	0	30,000	38.99
黄鹤	核心技术人员	0	28,000	29.46	0	0	28,000	38.99
合计	/	0	188,000	/	0	0	188,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长青	同程热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长青	廊坊热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	-
林长青	舜景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	-
林长青	深圳热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
林长青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林长青	中关村生物应急与临床POCT检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秘书长	2012年12月	2022年12月
林长青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6年6月	2021年6月
林长青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	副会长	2018年5月	2023年5月

余韶华	开景基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	-
余韶华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POCT 装备技术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6年8月	2021年8月
余韶华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检验分会	常务理事	2016年3月	-
余韶华	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	常务理事	2018年5月	2023年5月
齐慎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1月	-
齐慎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齐慎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	-
齐慎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王清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地区业务管理合伙人	2004年1月	-
洪艳蓉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04年10月	-
洪艳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3年1月	2020年8月
洪艳蓉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
洪艳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洪艳蓉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洪艳蓉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廖良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	-
廖良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2020年4月
廖良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
廖良汉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
廖良汉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	-
廖良汉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廖良汉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廖吉弘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20年4月	-
董书魁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刘喜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16年2月	-
刘喜	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刘喜	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
刘喜	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刘喜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公司人事考核相关制度。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股东方委派的董事且不在公司部门岗位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详情参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3.7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2.4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廖吉弘	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廖吉弘	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石永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王清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廖良汉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发展需要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吉弘为公司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廖吉弘为公司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聘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廖吉弘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辞去公司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一职，辞去上述职务后，廖吉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委会相关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廖良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继任王清峰在董事会专委会中担任的职务。详情参见公司于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305	236
销售人员	248	225
研发人员	127	120
财务人员	9	8
行政人员	35	70
合计	724	6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85	64
本科	222	209
大专	212	191
高中及以下	205	195
合计	724	6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除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同时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员工提供各种结婚礼金、感恩基金等福利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每年结合企业文化、管理素质、销售技巧、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细分至各部门执行。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外部适宜的培训课程，不定期安排外训。同时为加强团队凝聚力，制定并执行团队拓展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05,831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31.7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林长青	否	13	13	0	0	0	否	5
周铎	否	13	13	3	0	0	否	5
余韶华	否	13	13	0	0	0	否	5
汪吉杰	否	13	13	0	0	0	否	5
齐慎	否	13	12	4	1	0	否	5
石永洁		13	12	0	1	0	否	5
王清峰 (已辞任)	是	4	4	0	0	0	否	2
洪艳蓉	是	13	12	2	1	0	否	5
董书魁	是	13	13	2	0	0	否	5
廖良汉	是	9	9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

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100Z0208 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热景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和五、29。

热景生物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1,353.36万元，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各月的收入变动情况；

(5) 实施细节测试，包括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销售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运单、报关单等）、回款单、销售发票等；

(6)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收入，查询其物流签收日期或出口报关日期，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8)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客户经营状况及资质，并对主要新增外贸客户进行访谈。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热景生物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热景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热景生物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热景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热景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热景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热景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热景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热景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明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茹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2,624,678.59	422,848,565.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435,000.00	1,19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6,699,936.71	37,934,194.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3,190,258.49	8,837,46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542,319.48	3,155,03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26,311,219.44	66,172,03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967,774.22	9,081,312.82
流动资产合计		587,771,186.93	549,218,60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81,930,850.54	134,719,983.12
在建工程	五、9	55,447,615.44	15,761,30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8,449,969.94	10,650,50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0,557,678.09	7,682,3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151,440.18	1,407,62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5,206,280.43	6,234,29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43,834.62	176,456,021.60
资产总计		902,515,021.55	725,674,62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71,560,946.96	11,684,113.64
预收款项	五、15		4,501,461.65
合同负债	五、16	12,708,47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8,236,386.61	10,890,826.10
应交税费	五、18	18,677,055.43	3,592,677.52
其他应付款	五、19	9,520,088.54	12,275,28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3,410,153.32	77,217.87
流动负债合计		144,113,109.55	45,521,58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2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9,605,483.85	8,605,4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004,802.32	997,53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0,286.17	30,853,014.19
负债合计		155,723,395.72	76,374,5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4	62,196,341.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449,846,269.24	445,547,98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160,531.87	-25,735.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5,248,530.17	13,832,67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205,597,895.27	123,606,0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742,728,503.81	645,157,286.97
少数股东权益		4,063,122.02	4,142,74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46,791,625.83	649,300,0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515,021.55	725,674,629.87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03,895.89	144,214,3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5,000.00	1,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31,827,835.93	38,064,29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840,411.08	8,416,206.5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8,113,847.54	3,283,09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254,174.72	63,217,88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1,331.26	8,686,964.09
流动资产合计		379,076,496.42	267,032,82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15,911,150.00	311,861,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328,691.16	131,357,642.01
在建工程		2,807,956.43	1,411,82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739,211.68	1,330,64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4,639.11	5,741,4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482.66	504,6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609.58	3,397,39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202,740.62	455,604,781.95
资产总计		921,279,237.04	722,637,6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487,626.68	13,082,670.87
预收款项			4,494,561.65
合同负债		11,575,570.10	
应付职工薪酬		25,544,706.18	10,047,130.17
应交税费		18,056,392.58	3,261,378.63
其他应付款		41,152,786.66	21,643,883.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76,208.91	77,217.87
流动负债合计		173,193,291.11	55,106,84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802.32	997,53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4,802.32	22,247,530.34
负债合计		176,198,093.43	77,354,37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96,341.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9,569,927.00	445,271,6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48,530.17	13,832,677.14
未分配利润		208,066,345.44	123,982,57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081,143.61	645,283,23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279,237.04	722,637,608.68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513,533,629.70	210,412,323.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513,533,629.70	210,412,32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338,744.95	184,496,027.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189,946,762.06	56,549,60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876,587.53	1,448,125.79
销售费用	五、31	113,087,858.49	70,138,445.32
管理费用	五、32	48,350,957.94	26,313,443.77
研发费用	五、33	47,611,982.05	28,990,678.13
财务费用	五、34	-1,535,403.12	1,055,731.61
其中：利息费用		445,900.00	1,034,308.34
利息收入		289,931.68	166,142.48
加：其他收益	五、35	6,011,707.75	10,340,0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8,126,527.56	2,626,62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198,048.18	-1,272,40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83,741.65	-238,21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51,330.23	37,372,355.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9,279.65	804,415.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536,099.93	316,74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24,509.95	37,860,023.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6,128,709.93	4,111,90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5,800.02	33,748,120.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5,800.02	33,748,120.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66,635.67	33,877,755.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835.65	-129,63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58.11	-25,995.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796.53	-25,735.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796.53	-25,735.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796.53	-25,735.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58	-259.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59,641.91	33,722,125.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31,839.14	33,852,019.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197.23	-129,894.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1)	1.80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1)	1.80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01,985,350.24	205,684,656.1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88,685,867.76	55,539,760.65
税金及附加		596,181.05	1,183,702.15
销售费用		111,026,147.95	69,503,219.14
管理费用		43,651,954.34	24,659,160.73
研发费用		34,160,053.69	24,253,714.47
财务费用		-1,108,910.87	1,093,233.51
其中：利息费用		445,900.00	1,034,308.34
利息收入		159,335.91	126,080.51
加：其他收益		5,905,593.26	9,445,54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899,785.94	1,045,55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288.15	-1,309,06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45.36	-182,18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55,202.01	38,451,704.91
加：营业外收入		2,133.30	800,606.97
减：营业外支出		521,455.79	316,61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35,879.52	38,935,697.62
减：所得税费用		16,677,349.19	4,707,795.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58,530.33	34,227,90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58,530.33	34,227,90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158,530.33	34,227,90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76,663.65	203,824,49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6,855.33	2,590,95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8,691,901.27	27,351,9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55,420.25	233,767,37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01,269.39	77,871,53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73,464.13	79,428,37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7,154.42	13,127,9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72,109,451.90	43,967,1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31,339.84	214,394,9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4,080.41	19,372,37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000,000.00	4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6,771.73	2,626,62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71,771.73	415,426,62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69,811.40	88,484,69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000,000.00	41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269,811.40	501,284,6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98,039.67	-85,858,0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18,666,374.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902,12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43,666,37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4,802.30	1,034,30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307,668.81	15,943,3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2,471.11	18,227,6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2,471.11	425,438,67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2,643.60	126,95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3,786.77	359,079,93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48,565.36	63,768,63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14,778.59	422,848,565.36
----------------	--	----------------	----------------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931,075.19	196,483,72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6,855.33	2,590,95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654.14	16,000,2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57,584.66	215,074,93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35,962.97	73,169,916.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85,818.64	73,343,72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3,879.13	12,453,42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4,468.55	41,339,6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70,129.29	200,306,7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7,455.37	14,768,1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717,080.00	1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2,705.94	1,045,55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1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37,785.94	162,146,15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23,026.75	69,734,53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750,000.00	455,461,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73,026.75	525,195,6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5,240.81	-363,049,53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764,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9,450,64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449,214,89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4,802.30	1,034,30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3,3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4,802.30	18,227,6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4,802.30	430,987,19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2,200.86	119,71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9,613.12	82,825,55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14,382.77	61,388,8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93,995.89	144,214,382.77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341.00				445,547,989.24			-25,735.34		13,832,677.14		123,606,014.93		645,157,286.97	4,142,743.89	649,300,03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96,341.00				445,547,989.24			-25,735.34		13,832,677.14		123,606,014.93		645,157,286.97	4,142,743.89	649,300,030.86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4,298,280.0 0		- 134,796 .53		11,415,853 .03		81,991,880 .34		97,571,216.8 4	-79,621.87	97,491,594.9 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134,796 .53				112,066,63 5.67		111,931,839. 14	-772,197.23	111,159,641. 9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298,280.0 0								4,298,280.00	692,575.36	4,990,855.36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692,575.36	692,575.36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4,298,280.0 0								4,298,280. 00		4,298,280.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196,341.00				449,846,269.24	-160,531.87		25,248,530.17		205,597,895.27		742,728,503.81	4,063,122.02	746,791,625.83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646,341.00				59,583,918.28			10,409,886.91		93,151,050.03		209,791,196.22	646,850.30	210,438,046.52	
加：会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46,341.00			59,583,918.28			10,409,886.91	93,151,050.03	209,791,196.22	646,850.30	210,438,04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0,000.00			385,964,070.96		-25,735.34	3,422,790.23	30,454,964.90	435,366,090.75	3,495,893.59	438,861,98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35.34		33,877,755.13	33,852,019.79	-129,894.15	33,722,125.64		
（二）所有者投入	15,550,000.00			385,964,070.96					401,514,070.96	3,625,787.74	405,139,858.70		

2020 年年度报告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50,000.00			383,520,856.96							399,070,856.96	3,902,129.98	402,972,98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871.76							2,166,871.76		2,166,871.76
4. 其他				276,342.24							276,342.24	-276,342.24	
(三) 利润分配							3,422,790.23		-3,422,790.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2,790.23		-3,422,790.23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196,341 .00			445,547,989 .24		- 25,735 .34	13,832,677 .14		123,606,014 .93		645,157,286 .97	4,142,743 .89	649,300,030 .86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 341.00				445,271 ,647.00				13,832 ,677.1 4	123,98 2,570. 44	645,283 ,235.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96, 341.00				445,271 ,647.00				13,832 ,677.1 4	123,98 2,570. 44	645,283 ,23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8,2 80.00				11,415 ,853.0 3	84,083 ,775.0 0	99,797, 90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158, 530.33	114,158,5 3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98,280 .00						4,298,28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98,280 .00						4,298,280 .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15,8 53.03	- 30,074,7 55.33	- 18,658,90 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5,853.0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5,853.03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58,902.30	18,658,902.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96,341.00				449,569,927.00				25,248,530.17	208,066,345.44	745,081,143.6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646,341.00				59,583,918.28				10,409,886.91	93,177,458.39	209,817,60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46,341.00				59,583,918.28				10,409,886.91	93,177,458.39	209,817,60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0,000.00				385,687,728.72				3,422,790.23	30,805,112.05	435,465,63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27,902.28	34,227,9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50,000.00				385,687,728.72						401,237,728.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50,000.00				383,520,856.96						399,070,856.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871.76						2,166,871.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2,790.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2,790.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2,790.2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96,341.00				445,271,647.00				13,832,677.14	123,982,570.44	645,283,235.58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15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热景生物”，股票代码“68806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2,196,341.00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7090586H。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I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开景基因	83.33	-
2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热景	100.00	-
3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热景	51.00	-
4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舜景生物	55.00	-
5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热景	100.00	-
6	Hotge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热景	99.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微态康	2020.1-2020.7	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十一节、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本节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及借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1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9. 无形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年	5	1.90-3.17
测试仪器	平均年限法	5 年	-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年	0-5	9.50-25.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商品。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国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分别确认，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在已完成服务，同时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

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小节“(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p>“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p>	<p>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p>	<p>无</p>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848,565.36	422,848,565.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0,000	1,190,000	
应收账款	37,934,194.3	37,934,19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37,468.82	8,837,46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5,034.8	3,155,03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172,032.17	66,172,03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1312.82	9081312.82	
流动资产合计	549,218,608.27	549,218,60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19,983.12	134,719,983.12	
在建工程	15,761,300.66	15,761,30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50,509.89	10,650,50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2,307.34	7,682,3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626.90	1,407,62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4,293.69	6,234,29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56,021.60	176,456,021.60	
资产总计	725,674,629.87	725,674,62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84,113.64	11,684,113.64	
预收款项	4,501,461.65		-4,501,461.65
合同负债		4,370,351.12	4,370,35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90,826.10	10,890,826.10	
应交税费	3,592,677.52	3,592,677.52	
其他应付款	12,275,288.04	12,275,28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217.87	208,328.40	131,110.53
流动负债合计	45,521,584.82	45,521,58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05,483.85	8,605,4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530.34	997,53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53,014.19	30,853,014.19	
负债合计	76,374,599.01	76,374,5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96,341.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547,989.24	445,547,98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35.34	-25,735.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2,677.14	13,832,67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606,014.93	123,606,0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157,286.97	645,157,286.97	
少数股东权益	4,142,743.89	4,142,74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300,030.86	649,300,0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5,674,629.87	725,674,629.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中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14,382.77	144,214,3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000.00	1,150,000.00	
应收账款	38,064,291.75	38,064,29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16,206.50	8,416,206.50	
其他应收款	3,283,094.54	3,283,09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217,887.08	63,217,88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86,964.09	8,686,964.09	
流动资产合计	267,032,826.73	267,032,82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861,150.00	311,861,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357,642.01	131,357,642.01	
在建工程	1,411,827.51	1,411,82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0,645.61	1,330,64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1,419.77	5,741,4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697.44	504,6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7,399.61	3,397,39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04,781.95	455,604,781.95	
资产总计	722,637,608.68	722,637,6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82,670.87	13,082,670.87	
预收款项	4,494,561.65		-4,494,561.65
合同负债		4,363,652.09	4,363,652.09
应付职工薪酬	10,047,130.17	10,047,130.17	
应交税费	3,261,378.63	3,261,378.63	
其他应付款	21,643,883.57	21,643,883.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217.87	208,127.43	130,909.56
流动负债合计	55,106,842.76	55,106,84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530.34	997,53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7,530.34	22,247,530.34	
负债合计	77,354,373.10	77,354,37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96,341.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271,647.00	445,271,6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2,677.14	13,832,677.14	
未分配利润	123,982,570.44	123,982,57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3,235.58	645,283,23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637,608.68	722,637,608.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中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计征	18%【注1】、13%、9%、6%、3%、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征	15%、25%

注1：印度热景销售货物按18%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开景基因	25%
廊坊热景	25%
吉林热景	25%
舜景生物	25%
深圳热景	25%
印度热景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5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5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本公司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9年10月15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1856，有效期三年，2019-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17.42	5,269.42
银行存款	382,604,232.35	422,837,063.96
其他货币资金	15,728.82	6,231.98
合计	382,624,678.59	422,848,565.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52,583.23	519,775.16

其他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折合人民币 5,352,583.23 元，全部为子公司印度热景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其他货币资金中 9,900.00 元系存入保函保证金，5,828.82 元为外币支付平台 PayPal 结余。除此之外，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35,000.00	1,1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
合计	2,435,000.00	1,1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000.00	100.00			2,435,000.00	1,190,000.00	100.00			1,190,000.00
其中：										
1. 组合1	2,435,000.00	100.00			2,435,000.00	1,150,000.00	96.64			1,150,000.00

2 · 组 合 2						40,000.00	3.36			40,000.00
合 计	2,435,000. 00	/		/	2,435,000. 00	1,190,000. 00	/		/	1,190,000. 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35,000.00	-	-
合计	2,435,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3,770,448.60
1至2年	3,184,427.61
2至3年	1,126,203.00
3年以上	
3至4年	2,649,040.00
4至5年	28,300.00
5年以上	198,660.00
合计	30,957,07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1,160.00	3.07	951,160.00	100.00						
其中：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160.00	3.07	951,1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5,919.21	96.93	3,305,982.50	11.02	26,699,936.71	40,991,382.79	100.00	3,057,188.49	7.46	37,934,194.30
其中：										
1·组合1										
1·组合2	30,005,919.21	96.93	3,305,982.50	11.02	26,699,936.71	40,991,382.79	100.00	3,057,188.49	7.46	37,934,194.30
合计	30,957,079.21	/	4,257,142.50	/	26,699,936.71	40,991,382.79	/	3,057,188.49	/	37,934,194.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160.00	951,16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1,160.00	951,16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70,448.60	549,097.38	2.31
1-2 年	3,101,627.61	577,212.89	18.61
2-3 年	796,523.00	440,238.26	55.27
3-4 年	2,110,360.00	1,515,660.55	71.82
4-5 年	28,300.00	25,113.42	88.74
5 年以上	198,660.00	198,660.00	100.00
合计	30,005,919.21	3,305,982.50	1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3,057,188.49	1,199,954.01				4,257,142.50
合计	3,057,188.49	1,199,954.01				4,257,142.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077,000.00	6.71	1,491,701.40
第二名	1,520,879.00	4.91	35,132.30
第三名	1,308,669.60	4.23	30,230.27
第四名	1,223,354.00	3.95	28,259.48
第五名	1,135,420.00	3.67	26,228.20
合计	7,265,322.60	23.47	1,611,551.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060,846.93	99.70	8,751,503.09	99.03
1 至 2 年	104,945.63	0.24	85,965.73	0.97
2 至 3 年	24,465.93	0.06		
3 年以上				
合计	43,190,258.49	100.00	8,837,468.8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0,000,000.00	46.31
第二名	1,826,198.67	4.23
第三名	1,596,693.45	3.70
第四名	1,139,500.00	2.64
第五名	1,031,262.72	2.39
合计	25,593,654.84	59.27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88.72%，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备货量增大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2,319.48	3,155,034.80
合计	2,542,319.48	3,155,03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68,720.50
1 至 2 年	91,150.0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5,633.36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125,503.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93,418.00	1,901,817.00
备用金及借款	730,582.86	1,807,596.93
代垫款	1,503.00	30,711.08
合计	3,125,503.86	3,740,125.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9,456.85		365,633.36	585,090.2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05.83			1,905.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7,551.02		365,633.36	583,184.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090.21		1,905.83			583,184.38

合计	585,090.21		1,905.83		583,184.38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772,554.00	1年以内	24.72	38,627.7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00	2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1,914.00	1年以内	12.86	20,095.70
第四名	备用金及借款	365,633.36	3-4年	11.70	365,633.36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47,503.00	1年以内	7.92	12,375.15
合计	/	2,287,604.36	/	73.20	461,731.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72,809.04		46,272,809.04	33,275,486.57		33,275,486.57
在产品	45,067,014.35		45,067,014.35	18,864,142.53		18,864,142.53
库存商品	34,503,928.23		34,503,928.23	13,652,106.32		13,652,106.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67,467.82		467,467.82	380,296.75		380,296.75
合计	126,311,219.44		126,311,219.44	66,172,032.17		66,172,032.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398,263.36	7,856,022.36
待摊物业、取暖费	378,109.06	835,716.26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167,436.08	389,355.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965.72	218.64
合计	3,967,774.22	9,081,312.8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6.31%，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1,930,850.54	134,719,983.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1,930,850.54	134,719,98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测试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00,790.6 2	18,488,717.0 8	7,038,691.1 2	110,136,789. 50	191,064,988. 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65,549.1 0	2,294,448.0 1	57,896,431.7 1	77,056,428.8 2
(1) 购置		16,865,549.1 0	2,294,448.0 1	57,896,431.7 1	77,056,428.8 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00.00	224,423.73	266,035.84	15,934,842.2 7	16,445,101.8 4
(1) 处置或报废	19,800.00	224,423.73	266,035.84	15,934,842.2 7	16,445,101.8 4
4. 期末余额	55,380,990.6 2	35,129,842.4 5	9,067,103.2 9	152,098,378. 94	251,676,315. 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5,299.21	5,913,218.15	3,150,275.8 3	45,086,212.0 1	56,345,005.2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5,503.35	3,053,346.45	948,530.91	23,108,486.1 3	28,255,866.8 4
(1) 计提	1,145,503.35	3,053,346.45	948,530.91	23,108,486.1 3	28,255,866.8 4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0.50	130,999.58	183,619.35	14,535,887.8 5	14,855,407.2 8
(1) 处置或报废	4,900.50	130,215.83	183,599.90	14,535,887.8 5	14,854,604.0 8
(2) 其他		783.75	19.45		803.20

4. 期末 余额	3,335,902.06	8,835,565.02	3,915,187.3 9	53,658,810.2 9	69,745,464.7 6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2,045,088.5 6	26,294,277.4 3	5,151,915.9 0	98,439,568.6 5	181,930,850. 54
2. 期初 账面价值	53,205,491.4 1	12,575,498.9 3	3,888,415.2 9	65,050,577.4 9	134,719,983. 12

注：测试仪器所对应的“一、账面原值：2. 本期增加金额（1）购置”部分，为公司自产测试仪器的转入。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447,615.44	15,761,300.66
工程物资		
合计	55,447,615.44	15,761,30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廊坊厂房工程	52,639,659.01		52,639,659.01	13,646,147.17		13,646,147.17
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1,858,415.10		1,858,415.10			
其他装修工程	949,541.33		949,541.33	2,115,153.49		2,115,153.49
合计	55,447,615.44		55,447,615.44	15,761,300.66		15,761,300.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廊坊厂房工程	2.88 亿元	13,646,147.17	38,993,511.84			52,639,659.01	18.29	18.29				募集资金
合计	2.88 亿元	13,646,147.17	38,993,511.84			52,639,659.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80,000.00		500,000.00	1,944,643.44	12,324,64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51,145.27			439,385.15	48,690,530.42
(1) 购置	48,251,145.27			439,385.15	48,690,530.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131,145.27		500,000.00	2,384,028.59	61,015,173.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0,135.72		500,000.00	613,997.83	1,674,13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239.84			435,830.53	891,070.37
(1) 计提	455,239.84			435,830.53	891,07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5,375.56		500,000.00	1,049,828.36	2,565,203.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7,115,769.71			1,334,200.23	58,449,969.94
2. 期初账面 价值	9,319,864.28			1,330,645.61	10,650,509.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1,482,684.50	8,318,325.72	7,524,320.00		2,276,690.22
装修费	6,199,622.84	5,492,341.59	3,410,976.56		8,280,987.87
合计	7,682,307.34	13,810,667.31	10,935,296.56		10,557,678.09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7.43%，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和装修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1,000.34	219,150.05	287,023.69	43,053.55
可抵扣亏损				
未弥补亏损	6,645,656.02	1,578,854.13	5,093,218.93	833,550.93
信用减值准备	4,826,421.73	708,694.00	3,642,278.70	531,022.42
股份支付	4,298,280.00	644,742.00		
合计	17,231,358.09	3,151,440.18	9,022,521.32	1,407,626.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外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	13,365,348.79	2,004,802.32	6,650,202.29	997,530.34
合计	13,365,348.79	2,004,802.32	6,650,202.29	997,530.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05.15	
可抵扣亏损	14,876,989.97	3,109,233.25
合计	14,890,895.12	3,109,23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2022			
2023			
2024	4,954,541.50	3,109,233.25	
2025	9,922,448.47		
合计	14,876,989.97	3,109,233.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4,577,233.85		4,577,233.85	2,808,433.10		2,808,433.10
预付设备款	359,646.58		359,646.58	1,575,860.59		1,575,860.59
预付软件款	269,400.00		269,4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	5,206,280.43		5,206,280.43	6,234,293.69		6,234,293.6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剂原材料	59,417,234.63	1,683,830.58
仪器原材料	6,823,966.69	4,575,786.53
设备款	3,602,317.85	1,322,072.81
费用类	1,717,427.79	4,102,423.72
合计	71,560,946.96	11,684,113.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708,478.69	4,370,351.12
合计	12,708,478.69	4,370,351.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其税额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29,114.69	133,214,516.16	115,507,244.24	28,236,38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711.41	555,711.80	917,423.21	-
三、辞退福利	-	648,796.68	648,796.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90,826.10	134,419,024.64	117,073,464.13	28,236,38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56,033.58	121,409,463.31	103,792,392.62	27,873,104.27
二、职工福利费	-	3,642,266.67	3,642,266.67	-
三、社会保险费	273,081.11	3,766,292.86	3,681,971.63	357,40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467.40	3,733,624.84	3,624,689.90	357,402.34
工伤保险费	4,585.72	8,294.70	12,880.42	-
生育保险费	20,027.99	24,373.32	44,401.31	-
四、住房公积金	-	3,127,123.50	3,121,243.50	5,8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69,369.82	1,269,369.8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29,114.69	133,214,516.16	115,507,244.24	28,236,386.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3,930.58	526,515.76	870,446.34	-
2、失业保险费	17,780.83	29,196.04	46,976.87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1,711.41	555,711.80	917,423.21	-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	648,796.68	648,796.68	-
合计	-	648,796.68	648,796.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系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员工补偿金，根据员工在职期限不同而给与不同倍数的月工资作为离职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59.2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薪酬增长所致。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2,429.64	1,240,006.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696,505.21	1,974,588.10
个人所得税	836,867.75	139,16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0.50	71,947.46
教育费附加	3,398.20	44,975.34
印花税	9,349.50	96,57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63	25,421.03
合计	18,677,055.43	3,592,677.5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19.86%，主要系业绩增长带动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20,088.54	12,275,288.04
合计	9,520,088.54	12,275,28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	5,528,686.07	1,410,657.00
押金及保证金	3,821,884.39	3,147,212.13
其他	169,518.08	117,418.91
代收课题经费	-	7,600,000.00
合计	9,520,088.54	12,275,288.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未终止确认票据	1,645,000.00	
房租摊销	1,511,357.76	77,217.87
待转销项税额	253,795.56	131,110.53
合计	3,410,153.32	208,328.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	23,75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00,000.00
合计	-	21,2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9年3月22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36510),就公司购买的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为10年。公司已于2020年4月提前还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05,483.85	1,000,000.00	-	9,605,483.8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8,605,483.85	1,000,000.00	-	9,605,483.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605,483.85	-	-	-	-	8,605,483.85	与资产相关
GP73 联合 FibroTouch 在不同诱因肝脏炎症及肝硬化评估中的应用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196,341.00	-	-	-	-	-	62,196,34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262,351.23	-	-	442,262,351.23
其他资本公积	3,285,638.01	4,298,280.00	-	7,583,918.01
合计	445,547,989.24	4,298,280.00	-	449,846,26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298,280.00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25,735.34	- 136,158.11				- 134,796.53	- 1,361.58	- 160,531.8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 25,735.34	- 136,158.11				- 134,796.53	- 1,361.58	- 160,531.87

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35.34	136,158.11				134,796.53	-1,361.58	160,531.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32,677.14	11,415,853.03	-	25,248,530.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832,677.14	11,415,853.03	-	25,248,53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06,014.93	93,151,05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606,014.93	93,151,05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6,635.67	33,877,75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5,853.03	3,422,790.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58,902.3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597,895.27	123,606,014.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674,763.09	188,936,603.46	208,536,527.99	56,351,534.14
其他业务	1,858,866.61	1,010,158.60	1,875,795.26	198,068.44
合计	513,533,629.70	189,946,762.06	210,412,323.25	56,549,602.5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22.51	307,352.06
教育费附加	7,909.73	183,291.95
资源税		
房产税	465,200.32	456,502.54
土地使用税	208,635.27	164,190.6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57,525.78	211,39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1.96	122,239.21
车船税	5,691.96	3,150.00
合计	876,587.53	1,448,125.79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39.47%，主要系附加税减少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44,362.24	30,231,430.45
折旧及摊销费	24,028,083.95	17,216,435.04
差旅费	7,591,302.56	7,648,650.35
宣传推广费	7,168,340.69	3,746,965.52
其他各明细	16,355,769.05	11,294,963.96
合计	113,087,858.49	70,138,445.3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61.2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带来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07,852.39	12,876,296.68
服务费	4,778,067.08	2,352,596.08
股份支付费用	4,298,280.00	2,166,871.76
房租及装修费	4,089,910.67	2,196,789.01
办公费	3,204,275.52	2,082,081.64
其他各明细	10,872,572.28	4,638,808.60

合计	48,350,957.94	26,313,443.77
----	---------------	---------------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83.75%，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67,574.86	14,011,225.36
材料消耗	11,508,980.37	5,711,859.74
专利费及注册费	6,814,887.63	3,285,025.69
房租及装修费	2,703,564.98	1,742,551.16
折旧及摊销费	2,396,634.21	1,361,584.75
其他各明细	2,020,340.00	2,878,431.43
合计	47,611,982.05	28,990,678.13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64.23%，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消耗、专利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5,900.00	1,034,308.34
利息收入	-289,931.68	-166,142.48
汇兑损失	-1,695,297.71	-136,330.05
银行手续费	76,517.94	73,895.80
贷款担保费	-72,591.67	250,000.00
合计	-1,535,403.12	1,055,731.6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45.43%，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N 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2,791,500.00	1,563,000.00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2017ZX10302201)	1,221,700.00	3,496,800.00
新冠肺炎诊断试剂科技攻关技术平台	600,000.00	-
大兴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金	300,000.00	-
稳岗补贴	259,997.94	-
乙肝相关肝癌糖基化标志物精准检测新策略	102,600.00	399,000.00
企业专利创业资助	100,000.00	
个税手续费	80,166.01	
2019 年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77,373.00	
高新企业补贴	70,000.00	
落实优青人才政策	60,000.00	
2019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36,300.00	
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额	7,920.80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专利部分)	3,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150.00	1,450.00
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肝癌早诊三联检系统产业化项目		1,900,000.00
传染病现场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制		1,664,800.00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94,516.1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181.09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第二批)		130,612.00
境外展会补贴		30,000.0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0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双创项目		30,000.00
企业科协科普资金		18,867.92
2018 年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16,830.00
合计	6,011,707.75	10,340,057.16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41.86%，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8,126,771.73	2,626,621.75
合计	8,126,527.56	2,626,621.7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209.3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9,954.01	-1,230,28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5.83	-42,114.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98,048.18	-1,272,402.7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3,741.65	-238,216.30
合计	-183,741.65	-238,216.3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279.65	804,415.65	9,279.65
合计	9,279.65	804,415.65	9,27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373,394.50	312,000.00	373,39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139,597.98	2,370.28	139,597.98
罚款及滞纳金	8,808.43		8,808.43
其他	14,299.02	2,377.56	14,299.02
合计	536,099.93	316,747.84	536,099.9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69.2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65,251.23	4,716,73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6,541.30	-604,827.62
合计	16,128,709.93	4,111,90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424,50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13,67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4,510.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56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42.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5,017.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54,401.05
所得税费用	16,128,70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92.24%，主要系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03,786.95	18,781,359.92
往来款及其他	1,389,605.96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89,931.68	166,142.48
营业外收入-其他	8,576.68	804,415.65
代收课题经费	-	7,600,000.00
合计	8,691,901.27	27,351,918.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31,514,002.06	21,989,392.86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40,112,529.95	20,362,156.69
营业外支出付现	396,501.95	314,377.56
往来款及其他	86,417.94	1,301,252.64
合计	72,109,451.90	43,967,17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注销向少数股东支付的清算分配款	307,668.81	
IPO发行费用		15,693,388.04

贷款担保费		250,000.00
合计	307,668.81	15,943,388.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295,800.02	33,748,12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98,048.18	1,272,40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55,866.84	21,474,189.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91,070.37	499,53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35,296.56	8,030,18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41.65	238,21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597.98	2,37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397.71	1,147,97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6,527.56	-2,626,62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813.28	-1,034,6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271.98	429,79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39,187.27	-35,888,94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9,902.81	-25,653,55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47,935.46	15,566,459.07
其他	4,298,280.00	2,166,8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4,080.41	19,372,378.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614,778.59	422,848,565.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848,565.36	63,768,632.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3,786.77	359,079,933.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614,778.59	422,848,565.36
其中: 库存现金	4,717.42	5,26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604,232.35	422,837,06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28.82	6,231.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14,778.59	422,848,565.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45,000.00	票据已背书未到期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654,9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1,242.99	6.5249	1,313,090.39
卢比	60,073,885.83	0.0891	5,352,583.23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50,859.95	6.5249	1,636,836.09
欧元	7,499.00	8.0250	60,179.48
卢比	4,858,760.0	0.0891	432,915.52
预收款项	-	-	
其中：美元	457,301.76	6.5249	2,983,848.25
欧元	150,522.60	8.0250	1,207,943.87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605,483.85	递延收益	-
1+N 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4,354,500.00	其他收益	2,791,500.00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2017ZX10302201)	4,718,500.00	其他收益	1,221,700.00
GP73 联合 FibroTouch 在不同诱因肝脏炎症及肝硬化评估中的应用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新冠肺炎诊断试剂科技攻关技术平台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大兴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259,997.94	其他收益	259,997.94
乙肝相关肝癌糖基化标志物精准检测新策略	501,600.00	其他收益	102,600.00
企业专利创业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肝癌早诊三联检系统产业化项目	1,900,000.00	其他收益	-

传染病现场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制	1,664,800.00	其他收益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94,516.15	其他收益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181.09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	130,612.00	其他收益	
其余各明细	463,057.73	其他收益	335,909.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微态康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景基因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活性原料销售	83.33		设立
廊坊热景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设立
吉林热景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51.00		设立
舜景生物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55.00		设立
深圳热景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设立
印度热景	印度 马哈拉施特拉邦	印度 马哈拉施特拉邦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99.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47%（2019 年同期：31.7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20%（2019 年同期：48.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1,560,946.96	-	-	-
其他应付款	9,520,088.54	-	-	-
合计	81,081,035.5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684,113.64	-	-	-
其他应付款	12,275,288.04	-	-	-
长期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6,250,000.00
合计	26,459,401.68	2,500,000.00	2,500,000.00	16,250,000.0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1,242.99	1,313,090.39	-	-	60,073,885.83	5,352,583.23
应收账款	250,859.95	1,636,836.09	7,499.00	60,179.48	4,858,760.00	432,915.52
预收款项	457,301.76	2,983,848.25	150,522.60	1,207,943.87	-	-
合计	909,404.70	5,933,774.73	158,021.60	1,268,123.35	64,932,645.83	5,785,498.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35,236.19	943,434.71	5,314,674.46	519,775.16
应收账款	56,983.00	397,524.80	-	-
预收款项	40,363.24	281,582.03	-	-
合计	232,582.43	1,622,541.54	5,314,674.46	519,775.1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3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公司 3.3597%股份，与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公司 3.2754%股份，与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公司 2.7128%股份，与达晨创泰和达晨创恒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	12 个月内曾持公司 2.1705%股份，为公司股东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张辉阳	持公司 2.9999%股份，且为公司原股东绿河嘉和实际控制人，12 个月内曾合计拥有公司 5.1704%股权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石永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董书魁	独立董事
廖良汉	独立董事
齐慎	董事
刘喜	监事
李靖	监事
韩伟	监事
孙海峰	副总经理

廖吉弘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28,6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998,252.43	699,456.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8.71	336.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森普奥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185,900.00	4,294.29	707,360.00	35,368.00
预付款项	北京森普奥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88,304.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98,28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98,28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员工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128,921.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98,280.00

其他说明

2019 年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30,641.84 元，其中 10,545,003.83 系公司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授予。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93,294,511.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972,017.79
1 至 2 年	3,068,537.61
2 至 3 年	981,76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49,040.00
4 至 5 年	25,300.00
5 年以上	198,660.00
合计	35,895,31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1,160.00	2.65	951,160.00	100.00	-						
其中: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160.00	2.65	951,1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44,158.40	97.35	3,116,322.47	8.92	31,827,835.93	40,869,683.54	100.00	2,805,391.79	6.86	38,064,291.75	
其中:											
1·组合1	8,907,140.83	24.81			8,907,140.83	4,608,850.75	11.28			4,608,850.75	
2·组合2	26,037,017.57	72.54	3,116,322.47	11.97	22,920,695.10	36,260,832.79	88.72	2,805,391.79	7.74	33,455,441.00	
合计	35,895,318.40	/	4,067,482.47	/	31,827,835.93	40,869,683.54	/	2,805,391.79	/	38,064,29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 限公司	951,160.00	951,16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1,160.00	951,16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64,876.96	463,498.66	2.31
1-2 年	2,985,737.61	555,645.77	18.61
2-3 年	652,083.00	360,406.27	55.27
3-4 年	2,110,360.00	1,515,660.55	71.82
4-5 年	25,300.00	22,451.22	88.74
5 年以上	198,660.00	198,660.00	100.00
合计	26,037,017.57	3,116,322.47	1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预期信用 损失	2,805,391.79	1,262,090.68				4,067,482.47
合计	2,805,391.79	1,262,090.68				4,067,48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015,461.91	16.76	-
第二名	2,077,000.00	5.79	1,491,701.40
第三名	1,520,879.00	4.24	35,132.30
第四名	1,376,804.00	3.84	-
第五名	1,223,354.00	3.41	28,259.48
合计	12,213,498.91	34.04	1,555,093.1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13,847.54	3,283,094.54
合计	8,113,847.54	3,283,09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117,319.46
1 至 2 年	88,35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5,633.36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8,671,302.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93,615.00	1,551,514.00
关联方往来款	6,057,581.07	610,177.82
备用金及借款	618,603.75	1,649,949.45
代垫款	1,503.00	30,711.08
合计	8,671,302.82	3,842,352.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3,624.45		365,633.36	559,257.8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02.53			1,802.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1,821.92	-	365,633.36	557,455.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257.81		1,802.53			557,455.28
合计	559,257.81		1,802.53			557,45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34.60	-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28.83	-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772,554.00	1年以内	8.91	38,627.7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77	25,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1,914.00	1年以内	4.63	20,095.70
合计	/	7,174,468.00	/	82.74	83,723.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5,911,150.00		315,911,150.00	311,861,150.00		311,861,1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5,911,150.00		315,911,150.00	311,861,150.00		311,861,1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开景基因	1,000,000.00			1,000,000.00		
廊坊热景	302,821,900.00			302,821,900.00		
吉林热景	1,400,000.00			1,400,000.00		
舜景生物	3,250,000.00	2,250,000.00		5,500,000.00		
微态康	700,000.00		700,000.00	-		
深圳热景	2,000,000.00	2,500,000.00		4,500,000.00		
印度热景	689,250.00			689,250.00		
合计	311,861,150.00	4,750,000.00	700,000.00	315,911,1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459,270.37	187,160,141.78	204,137,748.21	55,246,360.04
其他业务	2,526,079.87	1,525,725.98	1,546,907.89	293,400.61
合计	501,985,350.24	188,685,867.76	205,684,656.10	55,539,760.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882,705.94	1,045,556.22
子公司注销分红	17,080.00	
合计	1,899,785.94	1,045,556.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58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70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67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2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8,28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9,88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95.50	
合计	1,454,318.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1.78	1.7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的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林长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